

股票代碼：8080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ost.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蕭美智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ext.13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_shiau@os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昌廷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ext.17

電子郵件信箱：tim_lin@ost.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電話：(02) 2782-001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趙翊棋、黃俊諺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號 7 樓

網址：<https://msdahuataiwan.moore-global.com>

電話：(02) 2321-7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ost.com.tw/>

目 錄

頁 次	
3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4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6	三、現金流量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12 年印鈔事業透過妥善擬定營運改善計畫，並對經營項目去蕪存菁，汰除無效益業務後，於經營型態轉變後積極投入工程案件承攬及與土資場合作經銷，迅速改善過去經營績效不彰情況，目前所承攬之土方工程陸續完工，另與土資場之合作關係亦能穩定發展，於變更營業範圍後成功為公司帶入另一成長階段。

二、112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189,683 仟元，較 111 年之新台幣 445,474 仟元，減少新台幣 255,791 仟元，降低幅度約 57%，主要是新舊工程案件交替所致，土方工程業務大部分於上年度完工，本年度新接案件營業收入尚待銜接。
2. 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3,440 仟元，較 111 年度之新台幣 24,858 仟元，減少新台幣 21,418 仟元，降低幅度約 86%，主要係營收降低連帶營業淨利減少，另為調整公司營運狀態使一次性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較前期增加。
3. 112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6,336 仟元，較 111 年之新台幣 166,034 仟元，減少新台幣 159,698 元，降低幅度約 96%，主要係前年度本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商業糾紛達成和解，帳列應付帳款餘額與仲裁和解金額間之差額於當期認列其他收入致稅前淨利大幅上升，而本期則回歸正常營運獲利下之淨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89,683	445,474	(57.42)
	營業毛利(損)		31,127	70,836	(56.06)
	稅後淨利(損)		6,336	166,034	(96.1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7	47.90	(97.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	169.59	(97.9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49	10.73	(86.11)
		稅前損益	3.25	72.58	(95.52)
	純益率（%）		3.34	37.27	(91.04)
	每股盈餘（元）		0.27	7.23	(96.2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未來將視情

形發展研究項目。

三、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市場。
2. 維持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3. 長期規劃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

本公司持續關注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案件，並積極規劃參與投標工程，以維持穩定營業規模及獲利，慎選標案及對象列表追蹤時程進展，評估合理工期及投標細項內容，對於承攬相關規定及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了解，擬定施工計畫並與施工廠商就工程管理進行討論分析，未來積極尋求相關產業廠商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合理利潤之土方工程承攬案。

2. 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營建工程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法須載運至指定收容場所棄置，並依運棄數量取得棄土證明，而該證明價格依棄土場所位置、土質種類、市場需求、法令變更等因素有很大的差異，為針對長期以來市場不良競爭與傳統管理亂象，本公司整合區域內部分弱勢廠商簽訂經銷契約，有助於抑制或抗衡不良廠商間惡性競爭，以穩定合適的價格減少市場不良競爭，聚集面臨相同競爭困境之廠商，共同推動及實踐永續經營。

(三) 法規影響：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及建築工程泥漿運送及處理受各地政府訂定之法令及辦法所監督及管轄，本公司將持續瞭解現行法規遵循方向，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土方工程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舉凡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興建及施作，初步作業皆為地基開挖、土石方運送等項目，故土方工程與營造業享有相同景氣榮枯。營造業於113年因政府房價抑制措施使房地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加之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仍在，營造成本高居不下，以及勞動人力需求尚未補足，影響工期拉長，工程承攬廠商面臨經營困境。

又因大台北地區地狹人稠，欠缺穩定收容工程餘土之場所，以及棄土場用地取得非常困難，不時有違法棄置情形發生，不僅破壞郊區水土保持及衍生環保議題，亦影響許多營造工程之推動，近年出土數量大幅增加將致土資場收容量能應接不暇。

所幸政府推動期間透過積極盤點地方建設的需求，配合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平衡發展，持續推動軌道交通，顯見未來數年仍有相當可觀經費投

入，規劃中軌道及都市發展建設可預計將有大量土方清運案件釋出。另政府政策僅針對住宅市場，對於商業不動產未有明顯限制，商辦交易市場持續升溫，本產業對於商辦及廠房等物件之工程承攬機會將明顯增加。

四、總結

檢視國內外經濟情勢綜合考量，近來因通貨膨脹及政府政策使市場受到衝擊，但仍受惠於公共工程支出及台商回流建廠，營造業在建工程訂單仍多，本公司預期113及114年度承攬案件不受市場波動而有明顯影響，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策略除發展工程案件承攬，並鞏固與各土資場間策略性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拓展事業藍圖，朝設立土資場為未來營運目標，以建立完善產業供應鏈體系，確保永續經營。

盤點相同領域之競爭廠家中，唯有本公司具備上櫃公司資格，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財務體質、完善內部控制，並透過過往經驗與市場人脈，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此外，公司亦將秉持務實經營之理念，力求公司穩健經營發展，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與股東之認同感。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永俊



總 經 理 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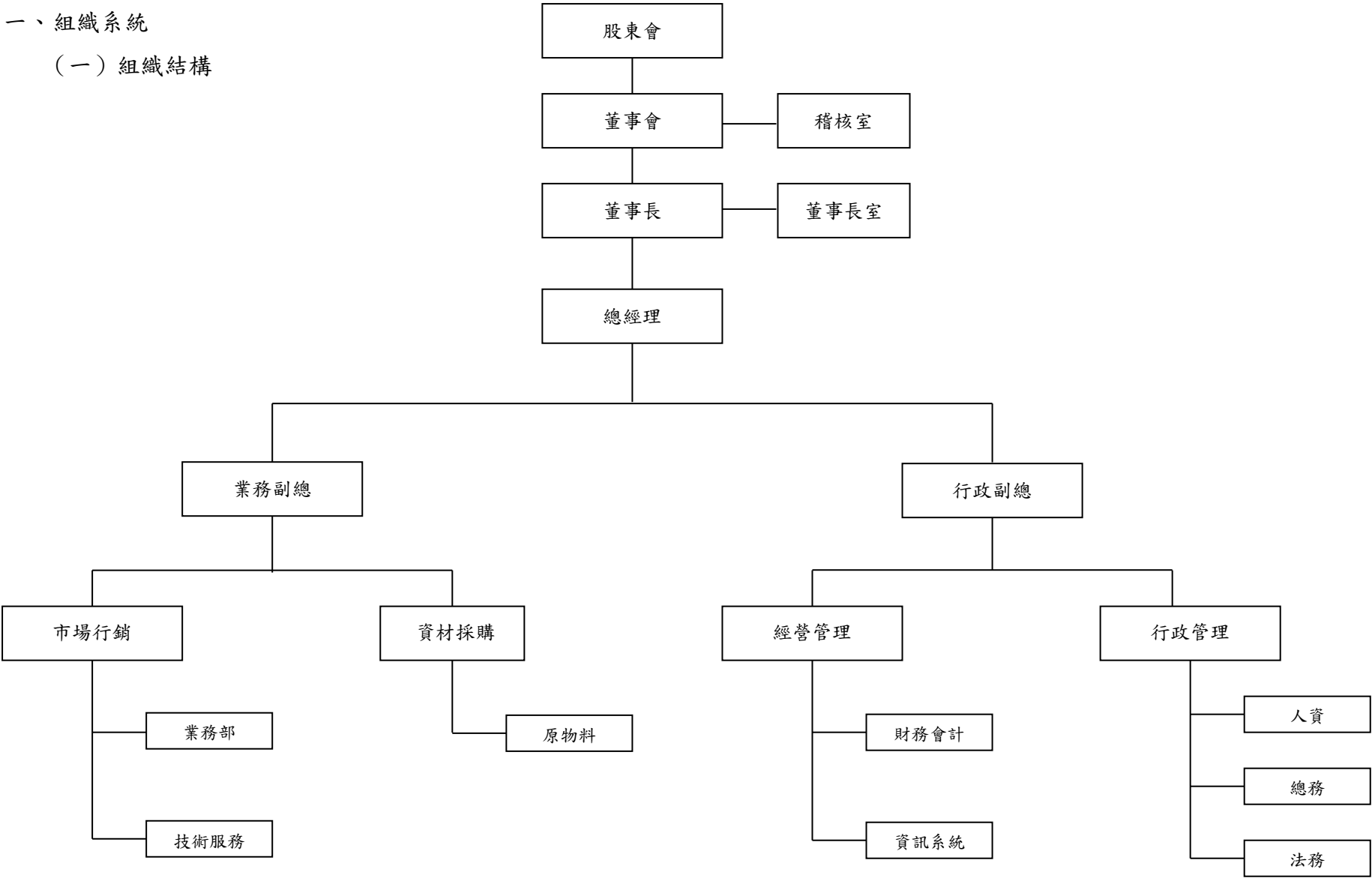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82 年	◆ 公司成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七號 7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0,000 元整，代理銷售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鋁質電解電容器，為美商 INTERQUIP LIMITED 在台獨家總代理。
86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績優廠商獎。 ◆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000 元。
87 年	◆ 獲頒宏碁電腦(股)公司 1997 績優廠商獎。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2 樓之一。
88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000,000 元。
89 年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59 號 4 樓。 ◆ 擴充生產設備，實收資本額增至 47,000,000 元。 ◆ 辦理現金增資 47,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60,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55,000,000 元。
90 年	◆ 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 盈餘轉增資 6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17,000,000 元。 ◆ 通過 SGS 之審查，獲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
91 年	◆ 盈餘轉增資 21,7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40,150,000 元。
92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 2002 最佳配合獎。 ◆ 核准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 盈餘轉增資 62,439,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726,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5,315,000 元。
93 年	◆ 本公司股票於 5 月 10 日開始櫃檯買賣。 ◆ 盈餘轉增資 97,374,5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02,689,500 元。
94 年	◆ 盈餘轉增資 24,164,4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6,853,950 元。
95 年	◆ 盈餘轉增資 12,470,07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39,324,020 元。
96 年	◆ 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與日本東信工業株式會社簽訂取得日商全球（日本除外）被動元件代理權。 ◆ 盈餘轉增資 17,911,26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57,235,280 元。
97 年	◆ 盈餘轉增資 19,940,42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77,175,700 元。
98 年	◆ 盈餘轉增資 19,087,02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244,53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99,621,050 元。
101 年	◆ 辦理私募增資 6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實收資本額增至 549,621,050 元。
102 年	◆ 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許世弘先生擔任董事長。 ◆ 辦理私募增資 6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99,621,050 元。 ◆ 本公司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進行矽酸釷鑷閃爍晶體 (LYSO) 之研發。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103 年	◆ 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製程通過 ISO 之驗證，成功取得 ISO9001:2008 及 ISO14001:2004 認證證書。 ◆ 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4,029,49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39,916,040 元。
108 年	◆ 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10 樓。 ◆ 辦理私募增資 6,400,000 元，發行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59,916,040 元。 ◆ 辦理私募增資 50,175,000 元，發行 22,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882,916,040 元。
109 年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 ◆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桃園捷運綠線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620 元，減資比率 60.00%，實收資本額減至 353,166,420 元。 ◆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辦理私募增資 5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03,166,420 元。
110 年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210 元，減資比率 50.00%，實收資本額減至 201,583,210 元。 ◆ 辦理私募增資 30,105,000 元，發行 2,2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24,083,210 元。
111 年	◆ 辦理私募增資 10,002,820 元，發行 755,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31,638,210 元。
112 年	◆ 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 作 權 責
董 事 長 室	配合董事長、總經理推展營運計畫。
財 務 會 計	為一般會計處理、成本計算、報表分析、出納作業、資金調度、信用管理、預算之編製及報稅作業。
資 訊 系 統	電腦資訊及程式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業 務 部	為營運目標擬定及達成、業務開發、投標、掌握工期排程，與協作廠商協調、客戶服務、市場調查以及帳款之催收等。
資 材 採 購	為商品之採購管理。
行 政 管 理	為行政庶務之處理及規劃、採購作業之執行與追蹤、人事管理安排及福利事項之執行、勞資關係、人事考核及敘薪、修訂各項管理規章制度、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永俊)	男 / 61 ~ 70 歲	112.06.14	3 年	112.03.23	法人	6,960,000	30.05%	6,960,000	30.05%	0	0	0	若水環境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誠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若水環境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代表人	30,000	0.13%	30,000	0.13%	0	0	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曉明)	男 / 51 ~ 60 歲	112.06.14	3 年	110.11.09	法人	6,960,000	30.05%	6,960,000	30.05%	0	0	0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Thanet College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ion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00%	0	0.00%	0	0	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皓傳)	男 / 61 ~ 70 歲	112.06.14	3 年	112.06.14	法人	1,000	0.00%	1,000	0.00%	0	0	0	暉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資深經理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 宏泰企業機構營運中心副執行長兼法務組長 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金昱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00%	0	0.00%	0	0	0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通滿投資實 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國基)	男 / 51 ~ 60 歲	112.06.14	3 年	112.06.14	法 人	1,000	0.00%	1,000	0.00%	0	0	0	博仁綜合醫院行政副 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 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博仁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無	無	無
							代 表 人	0	0.00%	0	0.00%	0	0	0					
獨立 董事 (註 2)	中 華 民 國	謝進益	男 / 41 ~ 50 歲	112.06.14	3 年	106.06.28		0	0.00%	0	0.00%	0	0	0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美而快國際 (股)公司董事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新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富美	女 / 51 ~ 60 歲	112.06.14	3 年	108.03.15		0	0.00%	0	0.00%	0	0	0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鎮	男 / 51 ~ 60 歲	112.06.14	3 年	112.06.14		0	0.00%	0	0.00%	0	0	0	鼎律法律事務所所長 鼎律法律事務所所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鼎律法律事務所所長 百達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岳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請詳下表一。

註 2：謝進益律師曾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 日止；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至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謝明園(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不	適 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謝永俊			✓	✓	✓	✓	✓	✓	✓	✓	✓	✓	✓	✓	✓	-
張曉明			✓	✓	✓	✓	✓	✓	✓	✓	✓	✓	✓	✓	✓	-
邱皓傳			✓	✓	✓	✓	✓	✓	✓	✓	✓	✓	✓	✓	✓	-
吳國基			✓	✓	✓	✓	✓	✓	✓	✓	✓	✓	✓	✓	✓	-
謝進益		✓	✓	✓	✓	✓	✓	✓	✓	✓	✓	✓	✓	✓	✓	1
林富美		✓	✓	✓	✓	✓	✓	✓	✓	✓	✓	✓	✓	✓	✓	-
陳鎮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多元文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7 席董事，其中 1 席董事為女性，女性董事占比 14%，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年齡 1 名介於 41 至 50 歲，4 名介於 51 至 60 歲，以及 2 名介於 61 至 70 歲。

條件 姓名	性別	基本資料				專業背景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年齡(歲)				產業 經歷	會計 財務	法律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31-40	41-50	51-60	61-70								
謝永俊	男				✓	✓			✓	✓	✓	✓	✓
張曉明	男			✓		✓			✓	✓	✓	✓	✓
邱皓傳	男				✓	✓		✓	✓	✓	✓	✓	✓
吳國基	男			✓		✓			✓	✓	✓	✓	✓
謝進益	男		✓			✓		✓	✓	✓	✓	✓	✓
林富美	女			✓		✓	✓		✓	✓	✓	✓	✓
陳鎮	男			✓		✓		✓	✓	✓	✓	✓	✓

本公司延攬具資深企業管理經驗之先進，更進一步邀請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冀透過各領域賢達人士之專業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使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能進行多角度、深入且通盤之考量，進而作出最佳決策，並落實董事多元文化方針。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43%，所有董事成員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其中謝永俊董事長、張曉明董事、邱皓傳董事及吳國基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多年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中謝進益董事、謝政翰董事為執業律師，林富美董事為執業會計師，皆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且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皆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最近 2 年度並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園	男	109.08.10	0	0	0	0	0	0	台灣樂金電器(股)公司業務主管 滬江高中建築科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點點廚(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美智	女	110.03.18	0	0	0	0	0	0	印銘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昌廷	男	109.02.03	0	0	0	0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註 14)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永俊)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7	27	0.43	0.43	464	464	0	0	0	0	0	0	7.75	7.75	無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7	27	0.43	0.43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董事	通滿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皓傳)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14	14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通滿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基)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14	14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註 13)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進凱)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9	9	0.14	0.14	330	330	0	0	0	0	0	0	5.35	5.35	無
董事 (註 14)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12	12	0.19	0.19	0	600	0	0	0	0	0	0	0.19	9.66	無
董事 (註 15)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9	29	0.46	0.46	330	660	0	0	0	0	0	0	5.67	10.87	無
獨立 董事	謝進益		240	240	0	0	0	155	155	6.23	6.23	0	0	0	0	0	0	0	0	0	6.23	6.23	無
獨立 董事	林富美		240	240	0	0	0	158	158	6.28	6.28	0	0	0	0	0	0	0	0	0	6.28	6.28	無
獨立 董事	陳鎮		71	71	0	0	0	70	70	2.23	2.23	0	0	0	0	0	0	0	0	0	2.23	2.2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註 14)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 董事 (註 16)	謝政翰	169	169	0	0	0	0	73	73	3.82	3.82	0	0	0	0	0	0	0	0	3.82	3.82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永俊、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皓傳、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國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凱、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 謝進益、林富美、陳鎮、謝政翰。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永俊、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皓傳、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國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凱、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 謝進益、林富美、陳鎮、謝政翰。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永俊、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皓傳、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國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凱、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 謝進益、林富美、陳鎮、謝政翰。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永俊、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皓傳、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國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凱、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 謝進益、林富美、陳鎮、謝政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

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董事兼任員工者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註13：112年3月15日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進凱改派為謝永俊。

註14：112年3月7日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辭任，並自112年6月14日生效；112年3月7日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建翔辭任，並自112年3月27日生效。

註15：112年6月14日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園經股東會改選解任。

註16：112年3月7日獨立董事謝政翰辭任，並自112年6月14日生效。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18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明園	330	660	0	0	0	0	0	0	0	0	5.21	10.42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謝明園	謝明園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明園	330	660	0	0	0	0	0	0	0	0	5.21	10.42	無
財務經理	蕭美智	1,274	1,274	0	0	0	0	0	0	0	0	20.11	20.11	無
稽核主管	林昌廷	926	926	0	0	0	0	0	0	0	0	14.61	14.61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

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本公司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經理人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明園	0	0	0	0
	財務經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蕭美智	0	0	0	0
	稽核主管	林昌廷	0	0	0	0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00	2.79	38.38	53.06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未兼任公司職務者不支領薪資，僅支領車馬費；兼任本公司職務者，其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津貼、績效獎金及伙食津貼等；而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於年度盈餘分配時，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二。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是依據薪資辦法發放，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同業水準及產業風險等給予合理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高度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永俊)	9	0	100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112.06.14 董事會改選就任董事長。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12	0	100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董事	通滿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皓傳)	5	1	83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董事	通滿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基)	4	2	67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進凱)	3	0	100	111.09.05 法人代表人改派就任。 112.03.23 法人代表人改派解任。
董事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4	0	100	112.03.07 法人董事辭任，並自 112.06.14 生效； 112.03.07 法事代表人辭任，並自 112.03.27 生效。
董事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6	0	100	112.03.07 法人董事辭任，並自 112.06.14 日生效； 112.06.14 股東會改選解認。
獨立董事	謝進益	9	3	75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林富美	11	0	92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陳鎮	5	1	83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謝政翰	5	1	83	112.03.07 辭任，並自 112.06.14 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十二屆 第十四次 112 年 2 月 6 日	1.通過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112 年 3 月 2 日	1.通過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之限制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七次 112年3月23日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通過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八次 112年5月3日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私募普通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九次 112年5月11日	1.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一次 112年6月14日	1.通過處分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二次 112年8月8日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四次 112年9月26日	1.通過通過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五次 112年10月20日	1.通過處分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六次 112年11月10日	1.通過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考核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成員,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彙報財務及內部稽核情詳,藉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理念,落實本公司董事會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謝進益	✓	✓	✓	✓	△	✓	△	△	✓	✓	✓	✓
林富美	✓	✓	✓	✓	✓	✓	✓	✓	✓	✓	✓	✓
陳鎮							✓	✓	✓	△	✓	✓
謝政翰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4

112年8月8日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3.通過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三次 112年9月26日	1.通過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四次 112年10月20日	1.通過處分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112年11月10日	1.通過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審議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於審計委員會中直接徵詢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之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以服務股東，並處理股務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責回覆並處理股東之各項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關於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東以本國法人及自然人為主，本公司能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以取得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相關部門均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及訂定監理作業辦法，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多元文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能力。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除延攬具資深企業管理經驗之先進外，更進一步邀請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冀透過各領域賢達人士之專業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使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能進行多角度、深入且通盤之考量，進而作出最佳決策，並落實董事多元文化方針。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於103年6月18日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 （三）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td><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2</td><td>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d>是</td></tr><tr><td>3</td><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4</td><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5</td><td>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td><td>是</td><td>是</td></tr></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6</td><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是</td><td>是</td></tr><tr><td>7</td><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td>是</td><td>是</td></tr><tr><td>8</td><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9</td><td>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10</td><td>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td><td>是</td><td>是</td></tr><tr><td>11</td><td>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12</td><td>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td><td>是</td><td>是</td></tr></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	是	是	11	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12	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	是	是																																				
11	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12	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此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基會網站等處所揭露本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投資決策及股務訊息等，讓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為其進行專業判斷之依據，進而維護其權益。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		本公司委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充分公開揭露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各項應揭露事項。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工作，並設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維護投資人關係及回應股東建議與提問，並指派專責人員依法令規定誠實揭露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投資人之責任。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合作夥伴，一般均採長期合作並簽有相關合約，本公司忠於落實合約履行，並整合產業上下游體系，為推動本業經營建立利基，提高整體營運效果。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其所進修課程資訊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均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重要管理規章辦法均依規定呈董事會核決，一方面藉由適當的複核以降低公司所營業務之風險，另一方面亦藉由各項保單來彌補公司財產、員工或第三人責任產生之損失。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合約或協議內容並確保客戶之權益，以經營並維持長久而良好之客戶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美金 330萬元整。	
九、請就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然因評鑑資料分析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曾發生變更交易方法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認為本公司為應不予受評之公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謝進益		✓	✓	✓	✓	✓	✓	✓	✓	✓	✓	✓	✓	0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 董事	林富美		✓	✓	✓	✓	✓	✓	✓	✓	✓	✓	✓	✓	0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 董事	陳鎮		✓	✓	✓	✓	✓	✓	✓	✓	✓	✓	✓	✓	0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年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

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與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4日至115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進益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委員	林富美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委員	陳鎮				112.06.14 股東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經營過程中相當重視經濟發展及與社會環境等議題，仍持續研議並規劃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擬定永續發展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年度逐步設立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落實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設立專職單位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 (二) 本公司非屬重大污染工業，並與企業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配合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 (三) 本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但於經營過程中秉持關環地球、節能減碳之原則。 (四) 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但公司經營除減少空調開啟之電力消耗(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才開啟)，另一方面全面更新空調設備，停用所有使用R-22冷媒之機器，達成全面消除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	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如性騷擾防治)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二）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 （三）本公司辦公室除提供員工綠美化且明亮之舒適環境外，並提倡準時上下班之政策，使員工更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另一方面，配合定期實施的員工健檢計畫，員工可直接向配合之醫療院所取得各項身心健康之諮詢。 （四）本公司均依各職務之需求，提供員工必要之在職進修課程，各員工亦可主動提出相關進修訓練需求，並經適當核決後辦理。 （五）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流程，若有任何疑義均可向所屬業務服務窗口諮詢。 （六）本公司承攬及發包工程皆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且嚴格要求落實。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間評價之瞭解，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如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民國115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民國116年）適用；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相關單位研擬每年蒐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針對各事項判斷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辨識不同業務在短中長期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透過量化情境分析結果，將結果依重大性排序，並針對重大性較高之項目，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以及相關因應措施。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完成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完成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尚未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本公司經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三)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此外，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銷貨及採購交易前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間評價之瞭解，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如品質不良、公安意外、受政府重大裁罰或與他人間重大訴訟等狀況)，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確認往來公司資料真實性及正確性，以及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機構)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本公司將於近期研議成立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及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其餘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於定期業務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每季財務報表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五）本公司將於近期內研擬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 （二）本公司將依考核及獎懲規則，受理檢舉事項後隨即展開調查，調查過程中及調查完成後皆採保密措施。 （三）本公司採匿名制受理檢舉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印 鈺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112年10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有價證券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俊



簽章

總經理：謝明園



簽章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俊



簽章

總經理：謝明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MOORE STEPHENS

DaHua (Taiwan) CPAs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7樓
7F., No. 1, Nanjing East Road, Sec. 5,
Taipei 105, Taiwan, R.O.C.

T +886 (2) 2321 7666

F +886 (2) 2394 0189

www.msdahua.com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係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黃俊諺 黃俊諺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通過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4) 通過本公司取消辦理一一一年減資彌補虧損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6) 選舉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股東臨時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權案。	本公司參酌股權鑑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書，並經 112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收足全部股款。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 112 年 2 月 6 日	(1)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召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 112 年 3 月 2 日	(1)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 112 年 3 月 8 日	(1) 取消召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 112 年 3 月 23 日	(1) 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 結果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 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程序」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取消辦理 111 年減資彌補虧損 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8) 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 事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 業禁止之限制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10) 召開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八次 112 年 5 月 3 日	(1) 本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一一一年股東 常會之私募普通股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4) 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設立子公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7) 增列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 由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九次 112 年 5 月 11 日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一次 112 年 6 月 14 日	(1) 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2) 處分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股權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 結果
112 年 8 月 8 日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辦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訂定本公司更名換股作業計畫書及股票更名換票基準日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三次 112 年 8 月 31 日	(1) 召開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四次 112 年 9 月 26 日	(1) 通過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五次 112 年 10 月 20 日	(1) 本公司恢復普通交易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處分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六次 112 年 11 月 10 日	(1)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七次 113 年 1 月 11 日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八次 113 年 3 月 13 日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 結果
	(7) 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本公司擬變更股務代理機構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本公司設立子公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擬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召開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進凱	111.11.07	112.03.23	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馬施云大華 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趙翊棋	2,170	-	-	-	-	-	112.01.01	
	黃俊諺		-	-	-	-	-	~11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170	-	2,17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01/19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事務所內部調整		
其他揭露事項	無		

更 換 日 期	112/08/02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事務所內部調整		
其他揭露事項	無		

更 換 日 期	113/03/13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事務所內部調整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林方 羅玫忻
委任之日期	112/01/1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林方 黃俊諺
委任之日期	112/08/0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翊棋 黃俊諺
委任之日期	113/03/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謝永俊	-	-	-	-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張曉明	-	-	-	-
董事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邱皓傳	-	-	-	-
董事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吳國基	-	-	-	-
獨立董事	謝進益	-	-	-	-
獨立董事	林富美	-	-	-	-
獨立董事	陳鎮	-	-	-	-
總經理	謝明園	-	-	-	-
財務經理	蕭美智	-	-	-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4月1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法人	6,960,000	30.0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法人	3,006,000	12.9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44,917	0.19	2,600	0.01	3,006,000	12.98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桂)	法人	1,067,256	4.61	0	0	0	0	黃浩維	父子	
	代表人	640,355	2.76	0	0	1,494,158	6.45			
黃文桂		640,355	2.76	0	0	1,494,158	6.45	黃浩維	父子	
蔡炯棋		579,000	2.50	230,000	0.99	0	0	鄭蕙芬	配偶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浩維)	法人	426,902	1.84	0	0	0	0	黃文桂	父子	
	代表人	0	0	0	0	0	0			
高茂仁		327,200	1.41	0	0	0	0	無	無	
康寶明		283,600	1.22	0	0	0	0	無	無	
吳秀芬		275,200	1.19	0	0	0	0	無	無	
鄭蕙芬		230,000	0.99	579,000	2.50	0	0	蔡炯棋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依113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STOR TECHNOLOGY CORP.	2,079	100.00	0	0	2,079	100.00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3日設立登記。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總額

113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普通股	10,663,808	12,500,013	23,163,821	126,836,179	150,000,000	註

註：流通在外股份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發行。

(2) 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4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1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86/06	1,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1
88/12	1,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 1
89/12	1,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合併增資 5,000 仟元	機器設備 等	註 1
89/12	10	15,500,000	155,000	15,500,000	155,000	現金增資 47,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500 仟元	無	—
90/07	10	21,700,000	217,000	21,700,000	217,000	盈餘轉增資 62,000 仟元	無	註 2
91/08	10	30,900,000	309,000	24,015,000	240,150	盈餘轉增資 21,700 仟元 員工紅利 1,450 仟元	無	註 3
92/10	10	30,900,000	309,000	30,531,500	305,315	盈餘轉增資 62,439 仟元 員工紅利 2,726 仟元	無	註 4
93/09	10	69,000,000	690,000	40,268,950	402,690	盈餘轉增資 91,594.5 仟元 員工紅利 5,780 仟元	無	註 5
94/07	10	69,000,000	690,000	42,685,395	426,854	盈餘轉增資 24,164 仟元 員工紅利 4,030 仟元	無	註 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	43,932,402	439,324	盈餘轉增資 12,470 仟元 員工紅利 3,933 仟元	無	註 7
96/08	10	69,000,000	690,000	45,723,528	457,235	盈餘轉增資 17,911 仟元 員工紅利 4,731 仟元	無	註 8
97/09	10	69,000,000	690,000	47,717,570	477,176	盈餘轉增資 13,717 仟元 員工紅利 6,224 仟元	無	註 9
98/12	10	69,000,000	690,000	49,962,105	499,621	盈餘轉增資 19,087 仟元 員工紅利 3,358 仟元	無	註 10
101/11	10	69,000,000	690,000	54,962,105	54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1/12	10	69,000,000	690,000	59,962,105	59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3/10	10	69,000,000	690,000	63,991,604	639,916	盈餘轉增資 40,295 仟元	無	註 11
108/9	10	69,000,000	690,000	65,991,604	659,916	*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元	無	註 12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2	10	150,000,000	1,050,000	88,291,604	882,916	*私募普通股 223,000 仟元	無	註 13
109/11	10	150,000,000	1,050,000	35,316,642	353,166	減資彌補虧損 529,750 仟元	無	註 14
109/12	10	150,000,000	1,050,000	40,316,642	403,166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註 15
110/12	10	150,000,000	1,050,000	20,158,321	20,158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仟元	無	註 16
110/12	10	150,000,000	1,050,000	22,408,321	22,408	*私募普通股 30,105 仟元	無	註 17
111/03	10	150,000,000	1,050,000	23,163,821	23,164	*私募普通股 10,003 仟元	無	註 18

註 1：本公司於設立時，資本額之登記為每股面額 1,000 元，自 89.11.03 起變更每股面額為 10 元。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7.18(90)台財證(一)第 144631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847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3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144 號。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8.17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661 號。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049 號。

註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304 號。

註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8.1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324 號。

註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9.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9093 號。

註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067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051 號。

註 12：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20 元。

註 13：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

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12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424 號。

註 15：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註 16：櫃買中心 110.12.07 證櫃監字第 1100013449 號函。

註 17：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38 元。

註 18：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24 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	50	11	10,402	10,463
持有股數	-	-	11,481,547	64,041	11,618,233	23,163,821
持股比例(%)	0.00	0.00	49.57%	0.27%	50.16%	100.00%

註：依 113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股數統計。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945	705,158	3.04
1,000 至 5,000	1,185	2,430,357	10.49
5,001 至 10,000	170	1,271,134	5.50
10,001 至 15,000	46	567,749	2.45
15,001 至 20,000	30	549,443	2.37
20,001 至 30,000	27	669,122	2.89
30,001 至 40,000	16	539,093	2.33
40,001 至 50,000	9	409,200	1.77
50,001 至 100,000	16	985,352	4.25
100,001 至 200,000	9	1,241,700	5.36
200,001 至 400,000	4	1,116,000	4.82
400,001 至 600,000	2	1,005,902	4.34
600,001 至 800,000	1	640,355	2.7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1,033,256	47.63
合 計	10,463	23,163,821	100.00

註：依 113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5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8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256	4.61
黃文桂		640,355	2.76
蔡炯棋		579,000	2.50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902	1.84
高茂仁		327,200	1.41
康寶明		283,600	1.22
吳秀芬		275,200	1.19
鄭蕙芬		230,000	0.99

註：依 113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外)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7.55	11.85	20.75
	最低	8.62	8.23	9.05
	平均	12.06	10.53	16.5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8.02	7.96	-
	分配後	8.02	7.9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979,603	23,163,821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7.23	0.27
		調整後	7.23	0.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67	39.00
	本利比 (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3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經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數。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 仟元/仟股

	一 一 一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酬勞-現金	-	-	-	無差異
2.員工酬勞-股票				
(1)股數	-	-	-	無差異
(2)金額	-	-	-	無差異
(3)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無差異
3.董事酬勞	-	-	-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 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250,000 股, 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38 元, 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 認購股數共 2,250,000 股, 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30,105,000 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755,500 股, 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24 元, 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 認購股數共 755,500 股, 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10,002,820 元。

2.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 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因辦理期限將屆, 本公司於期限內未募集完成部分, 擬依私募相關規定報請董事會決議, 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二) 執行情形：

資金用途係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1. 110 年 12 月 14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30,105,000 元，用於增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及支付仲裁和解金 10,105,000 元。
2. 111 年 3 月 30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10,002,820 元，用於支付仲裁和解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依本公司登記之業務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 國際貿易業
- (2) 電器批發業
- (3)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電器零售業
- (5)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4)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8)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9) 電池製造業
- (2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3)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4)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5) 室內裝潢業
- (26)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7) 其他工程業
- (28)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9)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2)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管理顧問業
- (3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5) 汽車修理業
- (36)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7)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8)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工業助劑零售業
- (4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1) 廢（污）水處理業
- (42) 建材零售業
- (4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4)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5)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6)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8)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49) 都市更新重建業
- (5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51) 不動產買賣業
- (52) 不動產租賃業
- (53) 投資顧問業
- (54) 一般廣告服務業
- (55) 廢棄物清除業
- (56) 廢棄物處理業
- (57) 廢棄物清理業
- (58)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59) 產業育成業
- (60) 租賃業
- (61) 仲介服務業
- (6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土方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250,438	56.22	75,177	39.63
泥漿經銷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195,036	43.78	114,506	60.37
合計		445,474	100.00	189,6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以及營建剩餘土時最終填埋。

截止目前進行中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為台北市北投區文承路之土方工程案。

4.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積極擴展土方業務，同時維持土資場經銷合作，並增資子公司用以發展業務及策略規劃。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營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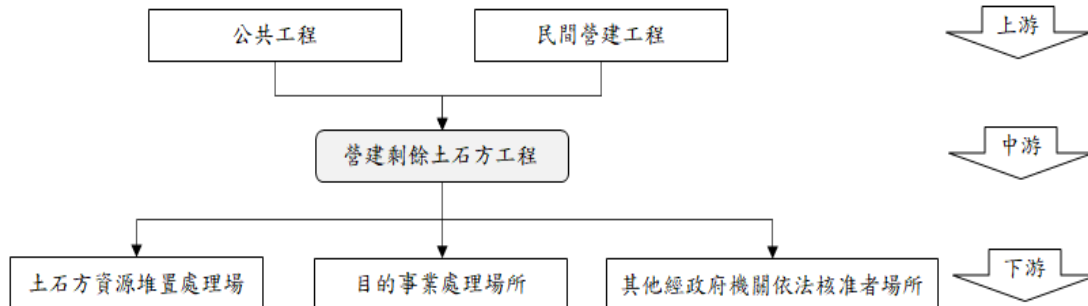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舉凡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興建等初步施作項目皆為大地工程，包含地質調查、基礎開挖及擋土措施等，其中地下開挖、填土、夯實及清運等項目屬於土方工程，故土石方處理與營造業享有相同景氣榮枯。近年營造業因全球通膨壓力上升，使營造成本不斷調漲，加上疫情後人力及工料缺口使工程調度更加困難，加上政府抑制房市措施，以及央行透過升息與緊縮貨幣政策以因應通膨影響，造成金融機構對於營造業貸放資金態度轉趨謹慎，因政策面與資金面等因素，導致 112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較預期偏弱，營造業受到大環境壓制而整體發展趨緩。

疫情後時代各國政府透過財政刺激加速經濟復甦，但在相關政策退場後，整體通貨膨脹情形仍然強勁，造成大宗建材成本不斷上揚，以及缺料情況普遍化，另政府開放外籍移工進入時程緩慢，加上年輕人口不願進入傳統勞動市場產生人力斷層，以及台商回流設廠需求大增導致國內營造業人力短時間內供給不足，勞動力減少導致缺工情形嚴重惡化，影響工期拉長，工程承攬廠商面臨空前的經營困境。

整體營造業景氣方面依據台經院預測，營建及營造業受惠有多項公共工程新案陸續啟動，且未來政府建設力道仍大，商辦建設亦未見趨緩，因此營造業未來半年景氣表現上揚，但因不動產業受限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對於預售屋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對此，政府推動青年安心成家 2.0 政策，且市場買方轉往成屋市場，整體對於房市交易有正面助益。

(2) 營建廢棄物業

受惠於年受台商回流、前瞻計畫以及國內建築案大量推案等因素影響，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近年快速增加，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由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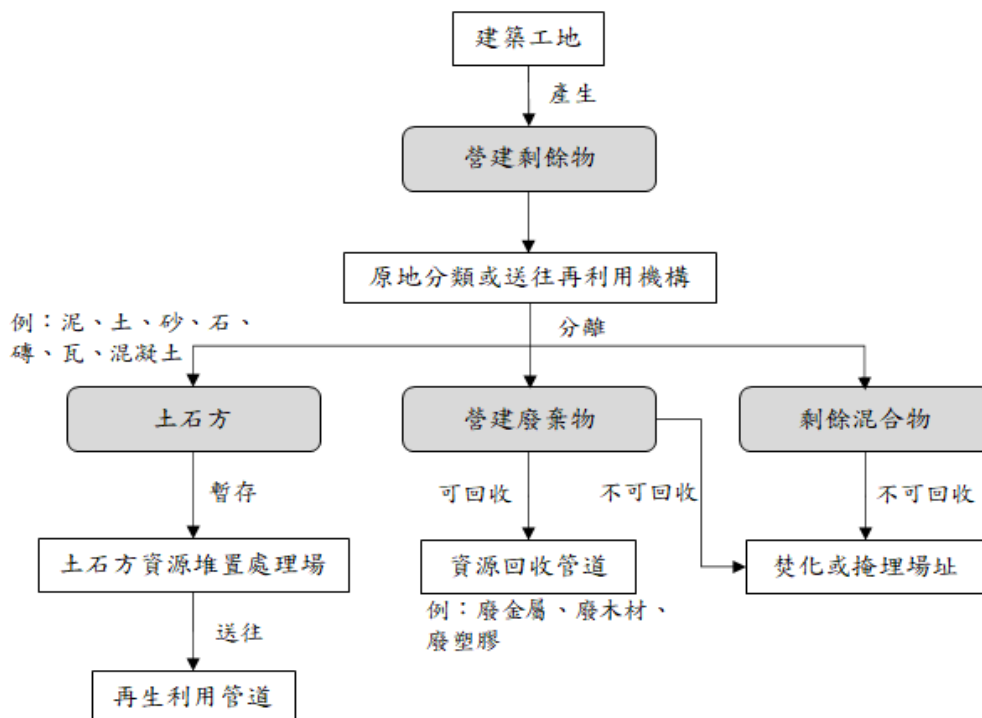
年 3,830 萬立方公尺，自 109 年後出土量皆突破 4,000 萬立方公尺，近年出土數量大幅增加將致土資場收容量能應接不暇，另依 11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資料，土方整體再利用率約為 91.2%，意即土石方出土後透過農地或建地低凹時回填及投入建材市場等再利用外，尚有一成餘土無去化管道。

為有效解決公共工程土石方去化問題及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台北港填築區自 101 年 4 月至 126 年 12 月計畫可收容約 7,325 萬立方公尺土方，可填築新生地面積 339 公頃，預計雖短期收容不足情形仍在，但長期營造業能仍維持穩定成長，並連帶提升土石方處理市場表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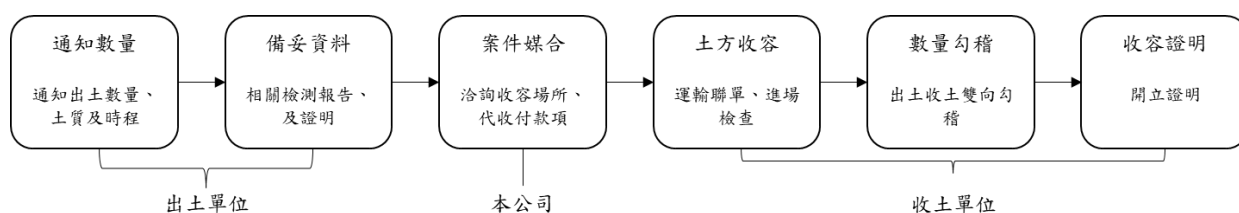
上游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等營建產生之剩



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之資源，依法須受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管理及監督流向，透過開挖及運棄後，載運至下游經政府核准之指定收容處理場所。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及各縣市訂定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土石方流向皆有詳細且清楚之紀錄；公共工程及民間投資建案，於編擬工程案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後，應送往依法核准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並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2) 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代理經銷業務



依各縣市環保局規定，為有效管理轄區內建築工程泥漿類剩餘土石方，避免產出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凡是領有建照、工程造價超過 500 萬、基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建案，於建築工程實際出土前，承造人應將泥漿處理計畫併同剩餘土方處理計畫送交縣市政府核定，並估算泥漿數量計算、作業及運送時間，以及覓妥具泥漿處理能力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及名稱。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前瞻計畫第 4 期 112 年至 113 年特別預算共計 2,098 億元，推動 148 項個案計畫（公共建設類 77 項、科技發展類 71 項），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 1,042 億元及 1,055 億元，重要建設推動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及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

而軌道建設及都市發展建設皆有大面積土方產出，依臺北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叢書，都會區捷運如萬大線工程餘土數量約為 308 萬立方公尺，信義線東延段餘土數量約為 42.4 萬立方公尺，桃園捷運都會區捷運系統餘土預估約為 273.6 萬立方公尺，而依審計部公布支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審核報告，前瞻計畫補助地方 5358 億元，其中補助台北市及新北市重要軌道建設如台北市捷運南北環、東環段線、萬大樹林線、三鶯線及南港站至八堵站中運量捷運系統等，重要產業建設則有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顯見未來數年仍有相當可觀經費投入，規劃中軌道及都市發展建設可預計將有大量土方清運案件釋出。

受惠於近年產業轉型及台商回流商機，商辦交易市場持續升溫，除精華商圈老舊商辦陸續辦理危老重建或進行都更而使商辦供給不足，另政府政策僅針對住宅類建設，讓商業不動產交易持續走升。雖因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商用不動產與土地交易減少，但依實價登錄資料統計，112 年上

半年台北市屋齡 30 年以上商辦大樓共 26 筆成交紀錄，成交金額累計達 21 億元，顯示市區精華地段不動產具改建效益，在市場動盪下資金匯流至大台北地區，另因政府政策積極抑制住宅市場情況下，建商轉往商辦及廠辦市場，依第一太平戴維斯統計未來七年建商商辦推案約計 44 案，商辦樓地板面積合計近百萬坪，台北市預計大型開發建案如宏匯台北雙子星 9.5 萬坪、潤泰南港之心 5.6 萬坪、鼎越開發京華廣場等 6.5 萬坪，未來商辦開發帶來土方處理數量仍有相當潛力及長遠發展。

(2) 競爭情形

因營建工程規模龐大、複雜度高且具高度專業性，大型營造公司自業主承攬工程案件後，多數會將所承攬之工程，依工程項目別如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設備工程及土方工程等，以發包模式吸引中小型廠商投標，以減少自身工作負荷及分散工程風險，並滿足業主之需求，而環顧市場上之上市櫃公司多屬建材營造業，未有著重於單一土石方開挖及運棄項目業務者，故目前相同領域之競爭廠家中，唯有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其他競爭者則多屬中小企業。

建築公司多有固定合作對象，新進業者較進入原有市場，本公司在新經營團隊組成後，董事長及多位董事熟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憑藉其多年累積專業及擁有充沛資源與人脈，快速並穩健調整公司未來經營方針。本公司為防微杜漸並審慎建立內部控制，明訂土石方工程承攬及發包制度，除須遵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多項法規外，尚能因應土石方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較其他競爭廠商更具投標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未來將視情形發展研究項目。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A. 積極拓展工程項目承攬來源，藉由主動接洽營造廠及透過人脈引薦業務，以達到營運成效逐步提升，及增加集團能見度。

B. 定期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工程性質及公司內部決策篩選適合承攬之工程標的，日後積極參與投標報價。

(2) 營運策略：

深化現有協作廠商合作關係，積極擴展新增客戶，持續爭取各項工程業務，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績效。

(3) 財務策略：

穩定維持與土資場泥漿經銷合作關係，持續耕耘目標市場，並發展及

整合產業價值鏈功能，另加強營運規劃與成本控管，以同時達到穩定收入與營運獲利之增長，厚實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淨值。

2. 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A. 針對不同客戶予以分級分類，以專業而具品質之服務，掌握客戶排程計畫，滿足客戶質量需求，建立公司品牌效應。

B. 建立土石方產業合作平台，攜手協作廠商形成策略聯盟，持續擴展核心業務能力，提升市場占有率，。

(2) 營運策略

A. 深入布局各項公共及民間工程，建立穩定營收基礎。

B. 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員工獎酬制度，以保障公司未來成長，達成獲利提升之目標。

C. 整合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3) 財務策略方面：

利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資金，維持穩健財務操作，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之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銷售地區別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189,683	100.00
外 銷	亞 洲	-	-
	其 他	-	-
合 計		189,68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業務，產業區域性極強，屬於封閉式市場環境，因此無法作較為有效之統計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載，「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土石方後續處理均仰賴上述場所，又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運送及處立過程必然產生汙染，部分縣市禁止收容其他縣市餘土，又跨縣市運送不易且

出土地點與收容場所運輸距離過遠將增加營造成本，故整體土方運送處理具有區域侷限性，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111 年北部區域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約有 2,484 萬立方公尺，112 年約有 24,830 萬立方公尺，雖北部地區核准年處理總量 5,850 萬立方公尺，但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受限於都市發展及腹地過小等原因，餘土去化管道不足，導致北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長期處理量能不足，又土資場於產業鏈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地方政府積極輔導申請新設土資場，以維持穩定市場供需。

4.競爭利基

(1) 公司資本健全

因營建工程規模龐大、複雜度高且具高度專業性，大型營造公司自業主承攬工程案件後，多數會將所承攬之工程，依工程項目別如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設備工程及土方工程等，以發包模式吸引中小型廠商投標，以減少自身工作負荷及分散工程風險，並滿足業主之需求，而環顧市場上之上市櫃公司多屬建材營造業，未有著重於單一土石方開挖及運棄項目業務者，故目前相同領域之競爭廠家中，唯有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其他競爭者則多屬中小企業。

建築公司多有固定合作對象，新進業者較難打進原有市場，本公司經營團隊熟稔營造、營建及土石方處理市場，憑藉其多年累積專業及擁有充沛資源與人脈，快速並穩健調整公司未來經營方針。本公司為防微杜漸並審慎建立內部控制，明訂土石方工程承攬及發包制度，除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多項法規外，尚能因應土石方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較其他競爭廠商更具投標優勢。

(2) 具有高度整合性

本公司與土資場簽訂經銷合約，授權經銷及建築工程泥漿之代辦進場證明業務，能為更有效運棄建築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強化公司競爭力，且積極建立土石方業務發展平台，將規模較小之廠商整合，並透過本公司日後於土方市場所累積之知名度，能取得更多營造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以自行施作或轉包給外部廠商等方式永續經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政府擴大內需

當前各大公共工程陸續動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前瞻計劃持續進行，另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開放民間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除紓解舉債建設財務壓力，亦可刺激內需動能；且為加速公辦及自勵都更，增加投資誘因，放寬老危樓都更獎勵容積，使都更規模愈加龐大。

B.外商回流

全球新冠疫情反覆多變，美中關係決裂，政府祭出優惠方案吸引台商回流，在企業攜帶資金回流建廠及擴廠下，帶動全台上下游工程與產業鏈，商辦和廠辦需求穩定上升。

C.環境保護

非法棄置土石方案件屢見不鮮，各縣市逐年加強取締非法運送土石

方案件，更加嚴格檢視土石方來源與去向，因此未來合法收容場所將日趨重要。

(2) 不利因素

A. 人力斷層，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暴增，各地大型工程開工、勞動人口不願進入工地、新冠疫情暫緩移工引進、南科工程祭出高額經費搶工等造成人工成本上升，且營造業自動化難度高，致人力需求無法減少。

具體因應措施：

為排除投資障礙，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政府協助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以提升勞工投入缺工產業的意願，並擬延長移工在國內時間，本公司也積極調整工務，並協調多家協作廠商配合，以因應工程延宕問題。

B. 政府加強管制

政府為平穩住宅交易價格，央行降低貸款成數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實價登錄新制促進交易透明及房地合一稅修法提高購入兩年內出售稅額。

具體因應措施：

民間工程雖受政府穩定房市政策及疫情影響，投資與消費意願略為保守，但隨寬鬆政策實施及疫情需緩，市場資金重新分配，相對股市已到高點，不動產為具抗跌保值之最佳工具，另加速公共工程建設，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仍為政府主要政績目標，本公司仍將積極參與大型工程項目以降低對業績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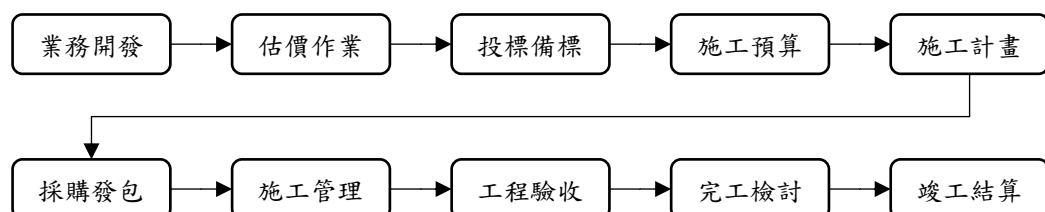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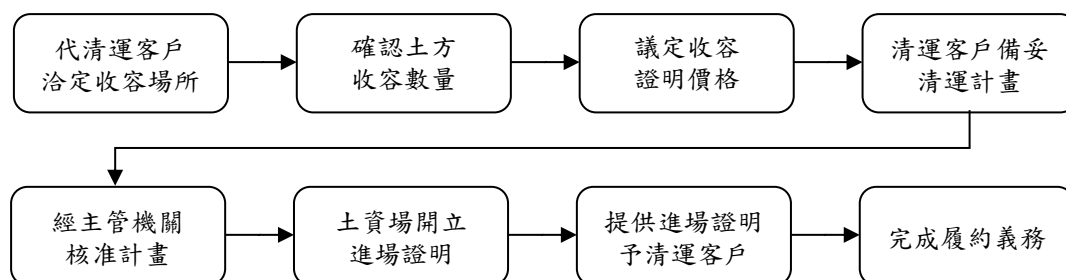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承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之開挖及運棄。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收受建築工程泥漿並經銷辦理開立進場證明業務。

2. 產品產製過程

(1)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2)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土石方開挖及運棄作業，無相關原物料，工程相關機具設備等由合作廠商支應，或由發包廠商自行備妥；建築工程泥漿則為經銷代辦業務，亦無原物料使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永歷	121,451	34.22	無	祥欣	38,932	24.64	無	鴻德	11,429	36.30	無
2	國際	64,992	18.31	無	鴻德	20,940	13.25	無	長聯富	6,079	19.31	無
3	祥欣	53,736	15.14	無	永歷	20,597	13.03	無	東沛	5,801	18.43	無
4	淳家	40,289	11.35	無	祥合順	20,156	12.75	無	祥欣	4,174	13.26	無
5				無	長聯富	19,323	12.23	無				
6	其他	74,424	20.98	-	其他	38,078	48.74	-	其他	4,000	12.70	-
	進貨淨額	354,892	100.00	-	進貨淨額	158,026	100.00	-	進貨淨額	31,48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3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鹿	145,720	32.71	無	中華	21,406	11.29	無	地堡	7,781	24.63	無
2				無	中鹿	19,370	10.21	無	同祥	3,755	15.77	無
3				無				無	勇原	3,343	14.04	無
4				無				無	捷賀	2,745	11.53	無
5				無				無	鈺益	2,608	10.95	無
6	其他	299,754	67.29	-	其他	148,907	78.50	-	其他	11,364	23.08	-
	銷貨淨額	445,474	100.00	-	銷貨淨額	189,683	100.00	-	銷貨淨額	31,596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3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立方尺)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方工程	-	250,438	-	-	-	75,177	-	-
泥漿經銷	1,087	195,036	-	-	411	114,506	-	-
合計	1,087	445,474	-	-	411	189,683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7	8	8
平 均 年 歲	44.8	48.7	4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1	7.6	7.8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2	2
大 專	5	5	5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承攬土方工程案件疑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所載本公司涉犯所得為2,522,500元，目前尚待法院審理。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擬採行改善措施

- (1)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對工作環境週遭亦予妥善維護，以符合環保法令的要求。
- (2) 本公司遵循路面清潔、空氣、水源及噪音汙染等規定，藉由專業人員控管將有效將影響降至最低。
- (3) 配合國際環保要求，加強推動綠色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教育訓練。

2. 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為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主要投資工地進出灑水設備、汙水處理設備及租用灑水車。

3. 改善後之影響：

避免觸犯相關法規致產生罰鍰處分，提升企業形象有利工程進行。

(三) 工作環境維護措施及勞工安全保護措施：

1. 設置洗車台，工程車輛進出工地前應將附著餘土清理乾淨，保持工地周遭清潔。
2. 確保裝載物安全無疑不輕易掉落。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對其設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僱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5. 使用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防止機械、機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6. 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合格，不得使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B. 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 C.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 D. 員工意外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雇主責任保險。
- E. 員工出差之旅行平安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活動。

(2) 員工進修：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增加員工專業技能，提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並將員工進修情形登錄於公司內部網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專業職能訓練	5	3	39	24,200
3.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0
4.通識訓練	0	0	0	0
5.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 計	5	3	39	24,20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訓練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進修費用	24,200	3,000

- (3) 員工訓練：本公司訂立「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於每年年底藉由調查表了解員工對訓練之需求，並進行次一年度之內部訓練規劃；本公司對員工所施行之訓練以內部講師為主，不定期安排不同的訓練主題，也從內部的群體互動中，凝聚員工向心力。

-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企業內部控制	0	0
股務人員	0	0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0	0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0	0

- a. 內部稽核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活動，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有關之各項專業課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並取得測驗合格資格。
- b. 財會主管參加指定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 (5) 本公司對於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於法令之範疇內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之行為，本「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存案備查(北府勞動字第0920467518號)。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之虞，每年與保險公司訂立員工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並安排相關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訓練(如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等)以因應急難之發生。

2.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均遵循法規要求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時提撥，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3.勞資協議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出退勤、例假日、請假及休假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實施。
- (2) 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此類之損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薪資待遇、勞動條件、工作環境、退撫辦法優厚，勞資雙方關係向來理性和諧，並無任何已確定之重大勞資糾紛損失產生。
- 2.目前及未來均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良好溝通管道。本公司員工如覺本身權益受有重大侵害，均可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申請召開勞資會議並進行協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劃，包含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及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並不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並建置防火牆、資料備援等系統，為建立所有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宣導資安保密三不原則，提高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水平，以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7~112.10.31	上城若水新建工程	無重大限制
工程契約	地堡營造有限公司	112.06.20~114.06.30	北投文承路新建工程	無重大限制
經銷合約	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	110.11.09~113.11.09	代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同意書業	無重大限制
經銷合約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	110.12.22~113.12.22	代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同意書業	無重大限制
經銷合約	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5~113.08.25	代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同意書業	無重大限制
經銷合約	祥欣開發有限公司	112.07.18~113.07.18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及收容證明業務	無重大限制
借款合同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0~113.03.10	營運周轉金	無重大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 動 資 產		230,610	188,429	206,527	198,453	205,147	216,19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8,656	55,313	4,013	17,244	86,407	85,462
無 形 資 產		8,448	585	142	136	397	233
其 他 資 產		142,592	147,577	132,178	125,045	32,275	30,844
資 產 總 額		440,306	391,904	342,860	340,878	324,226	332,73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2,658	360,261	332,649	154,760	139,828	154,227
	分 配 後	392,658	360,261	332,649	154,760	139,828	154,227
非 流 動 負 債		9,187	1,220	260	260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01,845	332,909	332,909	155,020	139,828	154,227
	分 配 後	401,845	332,909	332,909	155,020	139,828	154,2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61	30,423	9,951	185,858	184,398	178,507
股 本		639,916	403,167	201,584	231,639	231,639	231,639
資 本 公 積		-	97	7,702	11,876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47,951)	(374,724)	(220,941)	(54,907)	(38,421)	(43,967)
	分 配 後	(847,951)	(374,724)	(220,941)	(54,907)	(38,421)	(43,967)
其 他 權 益		3,496	1,883	(894)	(2,750)	(8,820)	(9,165)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8,461	30,423	9,951	185,858	184,398	178,507
	分 配 後	38,461	30,423	9,951	185,858	184,398	178,507

註1：108~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3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83,539	146,876	148,824	112,608	192,32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8,656	55,313	4,013	17,244	86,407
無 形 資 產		953	585	142	136	397
其 他 資 產		204,130	202,357	194,789	208,073	43,562
資 產 總 額		447,278	405,131	347,768	338,061	322,6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9,630	373,488	327,212	151,943	138,297
	分 配 後	399,630	373,488	327,212	151,943	138,297
非 流 動 負 債		9,187	1,220	10,605	260	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08,817	374,708	337,817	152,203	138,297
	分 配 後	408,817	374,708	337,817	152,203	138,297
股 本		882,916	403,167	224,084	231,639	231,639
資 本 公 積			97	7,702	11,876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48,373)	(375,146)	(220,941)	(54,907)	(38,421)
	分 配 後	(848,373)	(375,146)	(220,941)	(54,907)	(38,421)
其 他 權 益		3,496	1,883	(894)	(2,750)	(8,820)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915	38,461	30,423	185,858	184,398
	分 配 後	9,915	38,461	30,423	185,858	184,398

註1：108~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5,766	51,124	314,197	445,474	189,683	31,596
營 業 毛 利	(4,761)	(4,495)	63,114	70,836	31,127	6,443
營 業 損 益	(39,109)	(61,265)	3,595	24,858	3,440	(1,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01	4,743	(49,470)	143,262	4,085	(3,969)
稅 前 淨 利	(27,808)	(56,522)	(45,875)	168,120	7,525	(5,4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808)	(56,522)	(45,875)	168,120	7,525	(5,4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808)	(56,522)	(45,875)	166,034	6,336	(5,54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44)	(1,613)	(2,777)	(1,856)	(6,070)	(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52)	(58,135)	(47,800)	164,178	266	(5,8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385)	(56,522)	(45,875)	168,120	7,525	(5,4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3)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029)	(58,135)	(47,800)	166,034	6,336	(5,54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23)	-	-	-	-	-
每 股 盈 餘	(0.42)	(0.82)	(1.21)	7.23	0.27	(0.24)

註1：108~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3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3,978	38,980	229,113	257,675	130,836
營 業 毛 利	(8,772)	(8,232)	47,111	54,591	21,922
營 業 損 益	(46,150)	(62,977)	(7,974)	12,455	(1,16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765	6,455	(39,826)	153,579	7,502
稅 前 淨 利	(27,385)	(56,522)	(47,800)	166,034	6,33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385)	(56,522)	(47,800)	166,034	6,3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385)	(56,522)	(47,800)	166,034	6,33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44)	(1,613)	(2,777)	(1,856)	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029)	(58,135)	(50,577)	164,178	266
每 股 盈 餘	(0.42)	(0.82)	(1.21)	7.23	0.27

註1：108~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羅玫忻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黃俊諺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 (1) 本公司自 108 年第三季起，變更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 (2)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4 日配合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為陳詠捷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 (3)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配合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為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 (4) 本公司自 111 年第四季起，變更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吳林方會計師及羅玫忻會計師。
- (5)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 日配合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為吳林方會計師及黃俊諺會計師。
- (6) 本公司自 112 年第四季起，配合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為趙翊棋會計師及黃俊諺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 3月31日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26	92.24	97.10	45.48	43.13	46.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23	57.21	254.45	1,079.32	213.41	208.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73	52.30	62.09	128.23	146.71	140.18
	速動比率	49.05	44.08	41.75	87.09	124.62	117.71
	利息保障倍數	-2,878.02	-1,613.31	-3,275.29	5,644.5	316.92	-554.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04	0.15	0.92	1.32	0.57	0.10
	平均收現日數	9,125	2,433.33	396.73	276.52	640.35	3650
	存貨週轉率（次）	0.26	0.92	4.11	7.89	6.2	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07	0.19	0.87	2.43	11.95	2.19
	平均銷貨日數	1,403.85	396.74	88.80	46.26	58.87	22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4	0.91	10.59	41.91	3.66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13	0.86	1.30	0.57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1	-14.33	-13.35	47.90	2.74	-1.49
	權益報酬率（%）	-110.92	-164.11	-236.79	169.59	3.42	-3.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15	-14.02	-22.76	72.58	3.25	-2.35
	純益率（%）	-176.38	-108.44	-15.21	37.27	3.34	-17.55
	每股盈餘（元）	-0.42	-0.82	-1.21	7.23	0.27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4	-12.11	-2.15	-77.95	72.84	8.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58	-5,270.70	-59.09	-1,112.77	-21,299.0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41	-88.78	-9.02	-47.84	50.27	6.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8	0.36	7.09	1.78	7.56	-3.50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0.70	0.90	-118.62	0.6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11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固定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112年度處分子公司並取得出售款項，使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與帳列應付帳款差額轉撥當期收入，致111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使銷貨淨額下降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所致。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使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使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使銷貨淨額下降所致。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純益率：主要係主要係因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每股盈餘：主要係主要係因112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為資本支出降低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固定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使活動成本降低所致。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收下降使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 1：108~112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3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一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40	92.49	97.14	45.02	42.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23	57.21	512.24	1,079.32	213.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93	39.33	45.48	74.11	139.07
	速動比率	36.81	34.15	41.71	56.58	124.47
	利息保障倍數	3,476.70	1,613.31	3,152.36	-5,717.59	282.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01	0.12	0.69	0.77	0.39
	平均收現日數	36500.00	3041.67	528.99	474.03	935.9
	存貨週轉率 (次)	0.34	1.17	8.49	91.03	49.3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04	0.15	0.62	0.75	8.89
	平均銷貨日數	1073.53	311.97	42.99	4.01	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13	0.68	7.72	24.24	2.5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9	0.61	0.75	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69	-13.99	-13.03	47.75	2.76
	權益報酬率 (%)	-113.22	-164.11	-236.79	169.59	3.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10	-14.02	-23.71	71.68	2.74
	純益率 (%)	-688.41	-145.00	-20.86	64.44	4.84
	每股盈餘 (元)	-0.42	-0.82	-1.21	7.23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03	-11.34	5.37	-52.64	24.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4.11	-1,499.97	-18.00	-433.97	336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0.68	-94.23	20.60	-31.72	16.6
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1	0.40	-1.46	2.28	-14.87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1.24	0.81	0.2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11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固定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112年處分子公司並取得出售款項，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112年處分子公司並取得出售款項，使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與帳列應付帳款差額轉換當期收入，致111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使銷貨淨額下降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所致。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使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使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使銷貨淨額下降所致。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純益率：主要係主要係因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每股盈餘：主要係主要係因112年度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淨利降低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11年度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為資本支出降低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1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固定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12年度營收下降使期末為營業損失所致。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112年度營收下降使期末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1：108~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翊棋及黃俊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富 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土石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土石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土石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民國一一二年度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土石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75,177 千元。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業，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 26,141 千元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4,357 千元，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於同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25 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七。另，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上述案件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

趙翊棋



會計師：

黃俊諺

黃俊諺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85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597	40	18,61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22	-	5,7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142	5	19,98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12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5	1	1,6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514	6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	1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540	4	38,642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8,360	6	25,02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31	-	88,736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147	63	198,453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三))	25,840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32,86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6,407	27	17,24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	-	73,114	22
1780	無形資產	397	-	1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6	-	1,0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5,349	2	17,97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079	37	142,425	42
1XXX	資產總計	\$ 324,226	100	340,8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7,904	15	49,254	1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074	3	9,074	3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0,213	3	16,329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54,535	17	59,189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	-	1,053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	-	1,38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6,403	5	18,475	5
	流動負債合計	139,828	43	154,760	45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2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60	-
	負債總計	139,828	43	155,020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231,639	71	231,639	68
	資本公積	-	-	11,876	4
	保留盈餘	-	-	42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待彌補虧損	(38,421)	(11)	(55,329)	(16)
	其他權益	(8,820)	(3)	(2,75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4,398	57	185,858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4,226	100	340,87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銘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189,683	100	445,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58,556)	(84)	(374,638)	(84)
5900	營業毛利	31,127	16	70,83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36)	(2)	(26,643)	(6)
6200	管理費用	(20,837)	(11)	(19,33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87)	(14)	(45,978)	(11)
6900	營業淨利	3,440	2	24,8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431	—	132	—
7010	其他收入	5,220	3	153,899	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3	2	(1,331)	—
7050	財務成本	(3,469)	(2)	(2,8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0)	(1)	(6,5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5	2	143,262	32
7900	稅前淨利	7,525	4	168,12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89)	(1)	(2,086)	—
8200	本期淨利	6,336	3	166,034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0)	(3)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70)	(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8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70)	(3)	(1,8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	—	164,178	3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7.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	(894)	9,95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66,034	166,034	—	—	—	166,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56)	—	(1,856)	(1,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034	166,034	(1,856)	—	(1,856)	164,178		
現金增資(2,250千股)	22,500	(22,500)	—	—	—	—	—	—	—	—		
現金增資(755.5千股)	7,555	—	2,448	—	—	—	—	—	—	1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	—	1,726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	(2,750)	185,858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	(2,750)	185,858		
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150)	(422)	10,572	10,150	—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	—	6,336	6,336	—	—	—	6,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70)	(6,070)	(6,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6	6,336	—	(6,070)	(6,070)	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	—	(1,726)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	—	(38,421)	(38,421)	(2,750)	(6,070)	(8,820)	184,3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吳智楠

經理人：

明謝

會計主管：

吳智楠

印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5	\$ 168,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1	2,192
攤銷費用	282	1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16
財務成本	3,469	2,854
利息收入	(431)	(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0	6,5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994)	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51	(3,380)
應收帳款減少	2,844	7,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12)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49)	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514)	—
存貨減少	26,102	16,7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64	(12,7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705	(80,494)
應付票據減少	—	(341)
應付帳款減少	(6,116)	(275,5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54)	46,863
負債準備增加	—	1,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2)	1,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365	(117,805)
收取之利息	431	132
支付之所得稅	(1,950)	(2,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46	(120,638)

(接 次 頁)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29	1,563
取得無形資產	(543)	(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11	(10,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	49,2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	—
支付之利息	(3,469)	(2,854)
現金增資	—	10,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79)	56,4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978	(77,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19	9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97	\$ 18,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印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更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更名為印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故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廢棄物清除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	100.00%	註一
本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廢棄物清除/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	10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規劃及整體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上述處分股款業已全數收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及七。

註二：本公司基於長期發展及業務所需，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新增設立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其 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三～五十年 |
| (2)辦公設備 | 三～七年 |
| (3)機器設備 | 二～七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法律事項)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土石方工程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民間建築及其他民間工程等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承攬工程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完成之勞務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2.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惟民國一二年本公司將其轉供自用(辦公室)，雖有出租一部分予子公司一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由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二)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270	18,528
定期存款	8,236	-
	<u>\$ 128,597</u>	<u>18,619</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若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840</u>	<u>-</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末依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16.80%降為14.00%；民國一一二年開始，因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間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722	5,773
應收帳款	325,320	328,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2	-
減：備抵損失	(308,178)	(308,250)
	<u>\$ 22,676</u>	<u>25,75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45	-%	-
90 天以下	5,619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11,990	99 %	308,178
	\$ 330,854		308,178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17	-%	-
90 天以下	142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0	100%	308,250
	\$ 334,009		308,25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308,250	310,19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2)	(9)
處分影響數	-	(1,936)
期末餘額	\$ 308,178	308,25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	\$ 2,206	2,206
在建工程	10,334	36,436
	\$ 12,540	38,642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皆為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未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 14,400	19,583
留抵稅額	3,737	5,277
其他預付款	223	164
	<u>\$ 18,360</u>	<u>25,024</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 -	54,357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26,141
質押定期存款	-	8,236
暫付款及其他	31	2
	<u>\$ 31</u>	<u>88,736</u>

原子公司-台企公司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之聲扣裁定，除扣押凍結銀行存款26,141千元，亦禁止合併公司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54,357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合併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2,867	-	14.00%

(1)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非屬具有公開報價者。

(2)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 16.80%降為 14.00%，後因合併公司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869 千元於重分類當日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00)</u>	<u>(6,584)</u>

合併公司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其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差異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流動資產	\$ 63,271
非流動資產	347,679
負債	(182,804)
權益	\$ 228,146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1,941
商譽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2,867
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7,734
本年度淨損	(40,892)
其他綜合損益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892)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6,584)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增添	-	-	-	-	-
處分	-	(30,847)	(1,651)	-	(32,498)
重分類	60,550	19,129	-	-	79,6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5,564	45,209	130,45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946	34,218	73,011
增添	-	-	-	14,661	14,661
處分	-	-	(234)	-	(23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508)	(3,750)	(4,2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1	80	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114	28,066	66,027
折舊	-	-	59	3,285	3,344
處分	-	(30,847)	(1,651)	-	(32,498)
重分類	-	7,172	-	-	7,17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172	5,522	31,351	44,04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760	30,391	68,998
折舊	-	-	85	1,345	1,430
處分	-	-	(234)	-	(23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508)	(3,750)	(4,2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1	80	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847	7,114	28,066	66,02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合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1,957	42	13,858	86,4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101	17,143	17,244

1.擔 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九)租賃協議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54	1,25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重分類	(60,550)	(19,129)	(79,6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重分類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65	6,565
折舊	-	607	607
重分類	-	(7,172)	(7,17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03	5,803
折舊	-	762	7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65	6,565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2,564	73,11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84,540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三～五十年

2.擔 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決定將其出租予第三方之南港之大樓轉為自用，並將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借款	\$ 47,904	49,254
利率區間	7.0000%	7.150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作為質押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購料	\$ 10,213	16,329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2,199	52,207
其他應付費用	2,336	6,982
合計	\$ 54,535	59,189

其他應付款-其他係上海仲裁庭根據合併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所產生之和解款，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

	法律事項	員工福利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2	74	1,386
新增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2	74	1,386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4	74
新增	1,312	-	1,3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2	74	1,386

1.法律事項

法律事項係合併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

2.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五)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千元及3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20	34,984
以前年度發生	50	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79	3,500
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	(2,960)	(36,469)
所得稅費用	<u>\$ 1,189</u>	<u>2,08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u>\$ -</u>	<u>-</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7,525</u>	<u>168,120</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61	35,2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2	1,338
虧損扣抵	(2,960)	(36,469)
免稅所得	(1,483)	(1,6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79	3,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0	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9</u>	<u>2,086</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備抵呆帳	\$ 63,633	66,764
虧損扣抵	795	3,797
其他	18,035	14,208
小計	82,463	84,769
備抵評價	(82,463)	(84,769)
合計	\$ -	-

3.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	
一一〇年度	18,778	一二〇年度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3,1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38千元(16,664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10,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72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97
合計	\$ -	11,87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認列及除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6,638千元(16,664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異動，故另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十)及十二(一)。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750)	(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56)
期末餘額	<u>\$ (2,750)</u>	<u>(2,75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	-
評價調整	(6,070)	-
期末餘額	<u>\$ (6,070)</u>	<u>-</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6,336</u>	<u>166,034</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164</u>	<u>22,9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7</u>	<u>7.2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6,336</u>	<u>166,034</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164	22,9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164</u>	<u>22,9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7</u>	<u>7.23</u>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03,933	478,456
減：退回及折讓	(14,250)	(32,982)
營業收入淨額	\$ 189,683	445,474
1.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722	5,773
應收帳款	\$ 17,142	19,986
合約負債	\$ 9,074	9,074
2. 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商品)	\$ 114,506	250,438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土石方工程)	75,177	195,036
	\$ 189,683	445,474

(二十)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31	132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	\$ -	143,634
租金收入	2,754	4,810
其他	2,466	5,455
	\$ 5,220	153,899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係合併公司應付帳款餘額與上海仲裁庭最終裁決結果之和解金差額，請詳附註十二(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9	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94	(511)
其他損失	-	(1,312)
	<u>\$ 3,003</u>	<u>(1,331)</u>

其他損失係合併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之損失。

4.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利息	<u>\$ 3,469</u>	<u>2,854</u>

(廿二)處分子公司

1.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完畢，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清算完畢。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0千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807千元。

(1)收取之對價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u>\$ -</u>

(2)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u>\$ -</u>
處分之淨資產	(2,6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損益	1,639
匯率影響數	190
處分損失	<u>\$ (807)</u>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u>\$ -</u>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2.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一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交易價金80,3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於同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25千元。

(1) 收取之對價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 80,300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78
存貨	25,572
預付款項	5
其他流動資產	80,555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3,9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
其他流動負債	(6)
處分之淨資產	<u>\$ (79,175)</u>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80,300
處分之淨資產	(79,175)
處分利益	<u>\$ 1,125</u>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0,3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8)
	<u>\$ 77,542</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21%及 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139,828千元及205,147千元，暫無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904	47,904	500	1,000	4,500	41,9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13	10,213	10,213	-	-	-
其他應付款	54,535	54,535	952	1,084	30	52,199
	\$ 112,652	112,652	11,665	2,084	4,800	94,10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54	49,254	400	800	3,600	44,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29	16,329	13,341	2,229	759	-
其他應付款	59,189	59,189	6,188	464	330	52,207
	\$ 124,772	124,772	19,929	3,493	4,689	96,66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3270	4	1	4.4080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0	30.7050	52,199	1,700	30.7100	52,20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皆將增加或減少522千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千元及79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85千元及18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840	-	-	25,840	25,84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係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31,9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7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4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衡量其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39,828	155,020
資產總額	\$ 324,226	340,878
負債比例	43%	45%

(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短期借款	\$ 49,254	(1,350)	-	47,904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49,514	(1,610)	-	47,904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12.31
短期借款	\$ -	49,254	-	49,254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260	49,254	-	49,5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子公司)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張曉明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謝明園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總經理)
邱皓傳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土石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前董事長為前理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因其交易對象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因此台企公司自處分日起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10	4,654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非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外收入	台企公司	\$ 1,035	-

係行政事務及帳務處理服務之收入。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台企公司	\$ 3,812	-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企公司	\$ 19,514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應收股利15,248千元及應收行政事務及帳務處理服務費4,266千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邱皓傳	\$ 50	-

係應付邱皓傳之法務顧問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對其勞務費用為250千元，業已揭露於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中，請詳附註七(三)。

5.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土石方公會	\$ -	343

係本公司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

6.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	3,660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台企公司收回該款項。

7.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8,23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其受限制原因已消滅，故於報導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之定期存款。

8.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分別向張曉明及王建翔、謝明園簽訂一年內還款之無擔保且無利息之借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清償借款。

9.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3,685	13,685

10.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實質關係人一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交易價金80,3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全數收訖。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合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法院凍結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抵(質)押擔保：

資 產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507	
投資性不動產	-	73,114
存出保證金	5,288	17,805
其他流動資產	-	88,734
	<u>\$ 77,795</u>	<u>179,6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二)合約承諾：

- 1.本公司向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16,568千元(未稅)之上城若水新建工程之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地堡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總價86,930千元(未稅)之台北軟橋段案之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3.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4,000千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 4.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24,600千元(未稅)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12,504千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82	5,582	-	4,578	4,578
勞健保費用	-	697	697	-	731	731
退休金費用	-	310	310	-	331	331
董事酬金	-	3,610	3,610	-	4,654	4,6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4	434	-	482	482
折舊費用	-	3,951	3,951	-	2,192	2,192
攤銷費用	-	282	282	-	184	18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繼續經營假設

1.民國一一一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2.民國一一二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並自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三)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華睿公司))及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中電公司)之居間交易，因美國中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即以各種理由未給付款項予本公司，並多次改稱延遲支付之理由，本公司驚覺有異調查後發現其為循環虛偽交易，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華睿公司簽立年度採購合同中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萬分之五/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三十天，則本合同中止。然本公司因上述虛偽交易之考量，而未支付華睿公司貨款280,508千元(美金9,553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120,800千元(美金4,000千元)及承擔華睿公司百分之四十仲裁費1,258千元(美金42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52,199千元(美金1,700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收到華睿公司發函給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關於民事聲請認可大陸地區仲裁裁決狀通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准予依仲裁結果向本公司執行未付和解款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抗告，然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抗告，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再次抗告。

2. 本公司及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

台企公司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聲扣裁定，其認為台企公司有新台幣80,096千元之不法所得，並禁止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凍結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26,141千元及54,357千元之扣押，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台企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亦將持續評估上述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4,9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律師上述交易之訴訟，詮鋁公司因兩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辯論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被臺北地方法院視為撤回上訴，後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

就詮鋁公司假執行之部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有關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因其假執行部分業已結束，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物1,563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故由存續公司一偉僑公司承受訴訟，以下簡稱偉僑公司)合計3,400千元，偉僑公司後續僅還款720千元，尚積欠2,680千元。又因偉僑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909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律師請求偉僑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3,58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取得債權憑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第四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 1.甲部門位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石方工程及商品銷售。
- 2.其他部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轉投資。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147,644	-	42,039	189,683
部門(損)益	\$ 7,612	-	(1,276)	6,336

111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收入	\$ 451,962	-	-	451,962
部門間收入	-	-	(6,488)	(6,488)
收入合計	\$ 451,962	-	(6,488)	445,474
部門(損)益	\$ 174,273	(1,151)	(7,088)	166,034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	\$ 189,683	445,474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灣	\$ 86,804	90,49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地區之甲公司	\$ 19,370	145,720
台灣地區之乙公司	21,406	-
合計	\$ 40,776	145,72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印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73,759	\$ 92,199
0	印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催收款	否	\$ -	\$ -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2,680	-	\$ -	73,759	\$ 92,199
0	印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6,5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73,759	\$ 92,19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184,398(千元)*40%=73,75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調升為 40%。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50%：184,398(千元)*50%=92,19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30%調升為 50%。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100%。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五：偉僑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說明如下：

(1)原資金貸與對象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合併解散，故由存續公司一偉僑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資金貸與債務。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並取得法院勝訴判決在案，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註四)
				數量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 25,840	14.00%	\$ 25,84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三)	期 初		增 加 (註三)		減 少 (註三)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註五)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一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丞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 公司之前董事 長為其董事長)	7,050	\$ 83,087	-	\$ (3,912)	7,050	\$ 80,300	\$ 79,175	\$ 1,125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五：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503千元及盈餘分配(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減少7,415千元。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	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38	一般交易條件	0.02%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500	一般交易條件	2.00%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印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1	USD -	NTD -	註一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	NTD 62,667	-	-	NTD -	NTD 3,503	NTD 3,503	註一及二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	NTD 94,555	-	-	NTD -	NTD -	NTD (1,100)	註三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10,000	NTD -	1,000,000	100.00%	NTD 11,276	NTD 1,276	NTD 1,276	註一

註一：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股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全數收訖並處分完畢。

註三：因合併公司考量對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一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仍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一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其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差異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4%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土石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石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土石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民國一一二年度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土石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6,330 千元。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2.針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 3.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 4.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業，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 5.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於同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25 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七。另，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上述案件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

趙翊棋



會計師：

黃俊諺

黃俊諺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85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137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30,836	100	257,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08,914)	(83)	(203,084)	(79)
5900	營業毛利	21,922	17	54,591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87)	(4)	(26,232)	(10)
6200	管理費用	(16,787)	(13)	(15,90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88)	(18)	(42,136)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166)	(1)	12,45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7	—	101	—
7010	其他收入	3,932	3	156,020	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3	2	(192)	—
7050	財務成本	(3,469)	(2)	(2,8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9	3	5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2	6	153,579	60
7900	稅前淨利	6,336	5	166,034	6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	6,336	5	166,034	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0)	(5)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70)	(5)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8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70)	(5)	(1,8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	—	\$ 164,178	\$ 6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7.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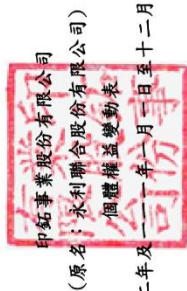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二月一日起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1,584	—	22,500	422	(221,363)	(220,941)	(894)	—	9,951
本期淨利	—	—	—	—	166,034	166,034	—	—	166,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56)	—	(1,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56)	—	(1,856)
現金增資(2,250千股)	22,500	—	(22,500)	—	166,034	166,034	—	—	164,178
現金增資(755.5千股)	7,555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10,003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	422	(55,329)	(54,907)	(2,750)	—	185,858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639	—	—	422	(55,329)	(54,907)	(2,750)	—	185,858
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	(422)	10,572	10,150	—	—	—
本期淨利	—	—	—	—	6,336	6,336	—	—	6,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70)	(6,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70)	(6,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266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	—	(38,421)	(38,421)	(2,750)	(6,070)	184,3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36	\$ 166,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1	2,192
攤銷費用	282	1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16
財務成本	3,469	2,854
利息收入	(357)	(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9)	(50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994)	(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51 (	3,380)
應收帳款減少	6,298	6,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000	5,70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33)	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913 (	20,950)
存貨減少	—	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43 (	14,3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207	4
應付票據減少	— (	341)
應付帳款減少	(5,896)	(274,1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29)	47,044
負債準備增加	—	1,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1)	1,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305 (	80,070)
收取之利息	357	101
支付之所得稅	(21)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41 (	79,976)

(接次頁)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33,36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59	1,564
取得無形資產	(543)	(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316	(44,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	49,2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	—
支付之利息	(3,469)	(2,854)
現金增資	—	10,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79)	56,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878	(67,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61	84,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239	16,3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更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更名為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個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其 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三～五十年 |
| (2)辦公設備 | 三～七年 |
| (3)機器設備 | 二～七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法律事項)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土石方工程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民間建築及其他民間工程等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承攬工程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完成之勞務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2.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

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報報告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原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惟民國一二年本公司將其轉供自用(辦公室)，雖有出租一部分予子公司一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由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二)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912	16,270
定期存款	8,236	-
	<u>\$ 127,239</u>	<u>16,361</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若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840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16.80%降為14.00%；民國一一二年開始，因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間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722	5,773
應收帳款	319,701	326,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2	6,812
減：備抵損失	(308,178)	(308,250)
	<u>\$ 17,057</u>	<u>30,40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45	-%	-
90 天以下	-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11,990	99%	308,178
	<u>\$ 325,235</u>		<u>308,178</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264	-%	-
90 天以下	142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0	100%	308,250
	\$ 338,656		308,25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308,250	308,25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2)	(9)
期末餘額	\$ 308,178	308,25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	\$ 2,206	2,206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皆為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未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 14,400	19,583
留抵稅額	3,368	4,698
其他預付款	221	151
	\$ 17,989	24,432

(六)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質押定期存款	\$ -	8,236
暫付款及其他	31	2
	\$ 31	8,238

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1,287	83,098
關聯企業	-	32,867
	\$ 11,287	115,965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OST TECHNOLOGY CORP.	\$ -	(1,152)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03	8,240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6	-
合 計	<u>\$ 4,779</u>	<u>7,08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上述處分股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全數收回，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及七。

3. 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2,867	-	14.00%

(1) 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非屬具有公開報價者。

(2)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 16.80% 降為 14.00%，後因本公司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869 千元於重分類當日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00)</u>	<u>(6,584)</u>

本公司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其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差異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流動資產	\$ 63,271
非流動資產	347,679
負債	(182,804)
權益	<u>\$ 228,146</u>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1,941
商譽	926
投資帳面金額	<u>\$ 32,867</u>

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7,734
本年度淨損	(40,892)
其他綜合損益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892)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6,584)

4.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增添	-	-	-	-	-
處分	-	(30,847)	(1,651)	-	(32,498)
重分類	60,550	19,129	-	-	79,6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5,564	45,209	130,45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449	30,548	68,844
增添	-	-	-	14,661	14,661
處分	-	-	(234)	-	(23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114	28,066	66,027
折舊	-	-	59	3,285	3,344
處分	-	(30,847)	(1,651)	-	(32,498)
重分類	-	7,172	-	-	7,17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172	5,522	31,351	44,04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263	26,721	64,831
折舊	-	-	85	1,345	1,430
處分	-	-	(234)	-	(23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847	7,114	28,066	66,027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1,957	42	13,858	86,4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101	17,143	17,244

1.擔 保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九)租賃協議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8	46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重分類	(60,550)	(19,129)	(79,6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重分類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65	6,565
折舊	-	607	607
重分類	-	(7,172)	(7,17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03	5,803
折舊	-	762	7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65	6,565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2,564	73,114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84,540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三～五十年

2.擔 保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決定將其出租予第三方之南港之大樓轉為自用，並將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重分類為不動產。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借款	\$ 47,904	49,254
利率區間	7.0000%	7.1504%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以資產作為質押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購料	\$ 9,308	15,204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2,199	52,207
其他應付費用	2,038	6,359
合計	\$ 54,237	58,566

其他應付款-其他係上海仲裁庭根據本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所產生之和解款，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

	法律事項	員工福利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2	74	1,386
新增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2	74	1,386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4	74
新增	1,312	-	1,3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2	74	1,386

1.法律事項

法律事項係本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

2.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五)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7千元及28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81	32,969
以前年度發生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79	3,500
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	(2,960)	(36,469)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u>\$ -</u>	<u>-</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6,336</u>	<u>166,0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7	33,2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7	1,388
虧損扣抵	(2,960)	(36,469)
免稅所得	(1,483)	(1,6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79	3,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備抵呆帳	\$ 63,633	66,764
虧損扣抵	795	3,797
其他	18,035	14,208
小計	82,463	84,769
備抵評價	(82,463)	(84,769)
合計	<u>\$ -</u>	<u>-</u>

3.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一〇年度	<u>\$ 18,778</u>	一二〇年度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3,1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6,638千元(16,664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10,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72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97
合計	\$ -	11,87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認列及除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盈餘分配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65,000 千元(6,500 千股)，減資比率 28.061%，每千股換發 719.3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38 千元(16,664 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異動，故另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十)及十二(一)。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750)	(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56)
期末餘額	<u>\$ (2,750)</u>	<u>(2,75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	-
評價調整	(6,070)	-
期末餘額	<u>\$ (6,070)</u>	<u>-</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6,336</u>	<u>166,034</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164</u>	<u>22,9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7</u>	<u>7.2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6,336</u>	<u>166,034</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164	22,9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164</u>	<u>22,9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7</u>	<u>7.23</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45,086	290,647
減：退回及折讓	(14,250)	(32,972)
營業收入淨額	<u>\$ 130,836</u>	<u>257,675</u>

1.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u>\$ 1,722</u>	<u>5,773</u>
應收帳款	<u>\$ 11,523</u>	<u>17,821</u>
合約負債	<u>\$ 9,074</u>	<u>9,074</u>

2.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商品)	\$ 114,506	256,926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土石方工程)	16,330	749
	<u>\$ 130,836</u>	<u>257,675</u>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7	101

2.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	\$ -	143,634
租金收入	2,792	4,810
其他	1,140	7,576
	<u>\$ 3,932</u>	<u>156,020</u>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係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與上海仲裁庭最終裁決結果之和解金差額，請詳附註十二(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9	1,125
處分投資利益	2,994	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16)
其他損失	-	(1,312)
	<u>\$ 3,003</u>	<u>(192)</u>

其他損失係本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之損失。

4.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利息	\$ 3,469	2,854

(廿二)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一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交易價金80,3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於同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25千元。

1.收取之對價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 80,300

2.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78
存 貨	25,572
預付款項	5
其他流動資產	80,555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3,9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
其他流動負債	(6)
處分之淨資產	\$ (79,175)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80,300
處分之淨資產	(79,175)
處分利益	\$ 1,125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0,3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8)
	\$ 77,542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9%及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138,297千元及192,329千元，經檢視流動負債內容後，並無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904	47,904	500	1,000	4,500	41,9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08	9,308	9,308	-	-	-
其他應付款	54,237	54,237	775	963	300	52,199
	\$ 111,449	111,449	10,583	1,963	4,800	94,10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54	49,254	400	800	3,600	44,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04	15,204	13,173	2,031	-	-
其他應付款	58,566	58,566	5,645	414	300	52,207
	\$ 123,024	123,024	19,218	3,245	3,900	96,66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3270	4	1	4.4080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0	30.7050	52,199	1,700	30.7100	52,20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皆將增加或減少 522 千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 千元及 1,125 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189 千元及 162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產生。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840	-	-	25,840	25,84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係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31,9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7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84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衡量其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38,297	152,203
資產總額	\$ 322,695	338,061
負債比例	43%	45%

(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短期借款	\$ 49,254	(1,350)	-	47,904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49,514	(1,610)	-	47,904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12.31
短期借款	\$ -	49,254	-	49,254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260	49,254	-	49,5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本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城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曉明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謝明園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總經理)
邱皓傳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土石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前董事長為前理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因其交易對象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因此台企公司自處分日起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80	2,629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台企公司	\$ -	6,488

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非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外收入	台企公司	\$ 1,035	3,027

係行政事務及帳務處理服務之收入。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台企公司	\$ 3,812	6,812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企公司	\$ 19,514	29,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城碩公司	6,500	-
		\$ 26,014	29,51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企公司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應收股利15,248千元及應收行政事務及帳務處理服務費4,266千元。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企公司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資金貸與18,500千元、應收股利7,833千元及應收行政事務及帳務處理服務費3,179千元。資金貸與係台企公司因涉犯廢棄物清理工案件，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之聲扣裁定，扣押凍結銀行存款，亦禁止台企公司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致短期內無資金可動用，故由本公司暫代支付貨款及其他費用，並將上述金額視同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台企公司及城碩公司均屬無息借款，且皆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邱皓傳	\$ 50	-

係應付邱皓傳之法務顧問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對其勞務費用為250千元，業已揭露於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中，請詳附註七(三)。

6.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土石方公會	\$ -	343

係本公司透過台企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

7.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	3,660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二年九月向台企公司收回該款項。

8.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8,23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其受限制原因已消滅，故於報導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之定期存款。

9.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年度間分別向張曉明及王建翔、謝明園簽訂一年內還款之無擔保且無利息之借款，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清償借款。

10.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南港辦公室予城碩公司，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二年十一月至一三年十一月，共一年，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民國一二年認列之租金收入為38千元。

11.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3,685	13,685

1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實質關係人一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交易價金80,3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全數收訖。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合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之抵(質)押擔保：

資 產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07	-
投資性不動產	-	73,114
存出保證金	4,145	17,805
其他流動資產	-	8,236
	<u>\$ 76,652</u>	<u>99,1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二)合約承諾：

- 1.本公司向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16,568千元(未稅)之上城若水新建工程之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2.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4,000千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 3.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24,600千元(未稅)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12,504千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26	4,526	-	4,423	4,423
勞健保費用	-	570	570	-	629	629
退休金費用	-	257	257	-	282	282
董事酬金	-	2,680	2,680	-	2,629	2,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9	359	-	407	407
折舊費用	-	3,951	3,951	-	2,192	2,192
攤銷費用	-	282	282	-	184	18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13	1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16	71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7	55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	
監察人酬金	\$ -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繼續經營假設

1.民國一一一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2.民國一一二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並自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三)其 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華睿公司))及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中電公司)之居間交易，因美國中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即以各種理由未給付款項予本公司，並多次改稱延遲支付之理由，本公司驚覺有異調查後發現其為循環虛偽交易，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華睿公司簽立年度採購合同中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萬分之五／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三十天，則本合同中止。然本公司因上述虛偽交易之考量，而未支付華睿公司貨款280,508千元(美金9,553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120,800千元(美金4,000千元)及承擔華睿公司百分之四十仲裁費1,258千元(美金42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52,199千元(美金1,700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收到華睿公司發函給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關於民事聲請認可大陸地區仲裁裁決狀通知，並於民國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准予依仲裁結果向本公司執行未付和解款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抗告，然於民國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抗告，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再次抗告。

2.本公司及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亦將持續評估上述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4,9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律師上述交易之訴訟，詮鋁公司因兩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辯論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被臺北地方法院視為撤回上訴，後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

就詮鋁公司假執行之部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有關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因其假執行部分業已結束，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物1,563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故由存續公司一偉僑公司承受訴訟，以下簡稱偉僑公司)合計3,400千元，偉僑公司後續僅還款720千元，尚積欠2,680千元。又因偉僑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909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律師請求偉僑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3,58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取得債權憑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別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3,759	\$ 92,199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催收款	否	\$ -	\$ -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2,680	-	\$ -	\$ 73,759	\$ 92,199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6,5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3,759	\$ 92,19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184,398 (千元)* 40%=73,75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調升為 40%。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50%：184,398 (千元)* 50%=92,19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30%調升為 50%。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100%。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五：偉僑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說明如下：

(1)原資金貸與對象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合併解散，故由存續公司一偉僑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資金貸與債務。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並取得法院勝訴判決在案，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註四)
				數量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 25,840	14.00%	\$ 25,84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三)	期 初		增 加 (註三)		減 少 (註三)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五)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丞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 公司之前董事 長為其董事長)	7,050	\$ 83,087	-	\$ (3,912)	7,050	\$ 80,300	\$ 79,175	\$ 1,125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五：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03 千元及盈餘分配(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減少 7,415 千元。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編號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1	USD -	NTD -	註一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及廢棄 物清除	NTD -	NTD 62,667	-	-	NTD -	NTD 3,503	NTD 3,503	註一及二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	NTD 94,555	-	-	NTD -	NTD -	NTD (1,100)	註三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及廢棄 物清除	NTD 10,000	NTD -	1,000,000	100.00%	NTD 11,276	NTD 1,276	NTD 1,276	註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註一：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股款業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全數收訖並處分完畢。

註三：因本公司考量對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年度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仍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其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差異數認列於民國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股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0		30.04%	
	3,006,000		12.9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
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
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8,453	205,147	6,694	3.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67	-	(32,867)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44	86,407	69,163	401.08%
無形資產	136	397	261	19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178	32,275	(59,903)	-64.99%
資產總計	340,878	324,226	(16,652)	-4.89%
流動負債	154,760	139,828	(14,932)	-9.65%
非流動負債	260	-	(260)	-100.00%
負債總計	155,020	139,828	(15,192)	-9.80%
股本	231,639	231,639	-	0.00%
資本公積	11,876	-	(11,876)	-100.00%
保留盈餘	(55,329)	(38,421)	16,908	30.56%
其他權益	(2,750)	(8,820)	(6,070)	-220.73%
庫藏股票	-	-	-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5,858	184,398	(1,460)	-0.79%
非控制權益	-	-	-	0%
權益總計	185,858	184,398	(1,460)	-0.79%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轉投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股比例未達重大性，故重分類並指定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 不動產廠房設備較前期增加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南港辦公室原為投資性不動產，本期轉供自用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業績下降，致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經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5. 保留盈餘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前期淨利結算併入保留盈餘所致。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78,456	203,933	(274,523)	-57.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982)	(14,250)	18,732	-56.79%
營業收入淨額	445,474	189,683	(255,791)	-57.42%
營業成本	(374,638)	(158,556)	216,082	-57.68%
營業毛利	70,836	31,127	(39,709)	-56.06%
營業費用	(45,978)	(27,687)	18,291	-39.78%
營業淨利	24,858	3,440	(21,418)	-86.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4,031	8,654	(145,377)	-94.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69)	(4,569)	(6,220)	-57.57%
稅前淨利	168,120	7,525	(160,595)	-95.52%
所得稅費用	(2,086)	(1,189)	(897)	-43.00%
本期淨利	166,034	6,336	(159,698)	-96.18%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工程案件及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致營收降低所致。
2. 銷貨退回及折讓較前期下降，主要係經銷土資場家數減少所致。
3.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業務減少使相關營業支出降低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前期降低，主要係 111 年度上海仲裁案件和解，原始應付帳款餘額與和解金額間之差額 143,634 千元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 度 項 目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7.95%	72.84%	1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2.77%	-21299.08%	(2018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84%	50.27%	98.11%

1. 現金流量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支付上海仲裁案件和解金，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為資本支出降低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固定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597	200,000	180,000	148,597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預估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200,000 仟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營業收入將較上期成長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說明 項目	政 策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OST TECHNOLOGY CORP.	控股公司	US\$ 2,079	-	-	-	無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廢棄物 清除	70,500	3,503	工程收入	-	(註)
城碩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廢棄物 清除	10,000	1,276	工程收入	-	無

註：本公司於112年6月14日董事會、112年10月20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並喪失控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貨款利息成本，本公司營運正常，所以與往來銀行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 112 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	9
營業收入淨額	189,683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5%
稅前純益	7,525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0.12%

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然本公司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及主要供應商應付帳款皆採新臺幣計價，已達匯率自然避險，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淨部位趨進於平衡，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112年產生兌換利益9仟元。

B.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而造成之匯兌損失，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預估台幣走勢	避險方式	具體措施
台幣升值	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	新台幣升值趨勢時，儘量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加強帳款催收及管理	為避免應收帳款匯兌損失擴大，將加強外幣帳款催收及管理，並從事衍生性商品預售遠匯儘量減少匯兌損失之產生。
	延後貨款支付	對於未到期之遠匯儘量延後還款期限，對於 OA 借款天數盡量拉長，讓收支儘量自然平衡。
台幣貶值	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以應付帳款為基礎，適度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提前償還外幣負債	在進貨時，開立信用狀付款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於不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下，權衡資金狀況，適度提前償還外幣負債，以避免匯兌損失擴大。

C.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物價持續變動影響本公司獲利時，本公司將協調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調整交易條件，以反應成本與售價，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程度。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資金貸與事宜。

民國 112 年度因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進行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由印鈷公司在新台幣 20,000 仟元之額度內，資金貸與子公司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新臺幣 6,500 仟元。

- 3.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內，對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112 年度背書保證之內容如下：無此情形。

-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進行，其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5.未來因應措施：未來主要將以調節外幣存款餘額及外幣負債方式避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目前尚無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

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及產業變革：

本公司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科技發展最新訊息，而本公司以現有之優異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創新及突破之發展策略。

2. 資通安全風險：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劃，不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並建置防火牆、資料備援等系統，為建立所有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宣導資安保密三原則，提高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水平，以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經評估資安風險並無重大瑕疵。本公司未來將會針對資安防護持續強化，調整相關政策，以符合現代外在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的情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皆未超過營業淨額25%，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 日間法人董事改派 4 席法人董事代表人為王建翔、陳星羽、謝明園、張曉明，致 7 席董事異動 4 席，造成全體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且變更董事長為王建翔，又其中一代表人張曉明為唯一私募應募人，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經營權異動認定標準。

另本公司原主要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等代理銷售及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業務，新經營團隊引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業務，109 年度土方業務之營收比重已達 9 成以上，故有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經櫃買中心公告有價證券自 110 年 10 月 7 日起採變更交易方法，後因變更交易方法屆滿二年仍未恢復普通交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停止櫃檯買賣。

本公司洽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依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 2% 以上，且符合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第 2 至 6 目規定，另因本公司公告並申報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暨無業務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爰依規定公告本公司上櫃普通股股票(不含私募普通股股票)，自 113 年 1 月 24 日起恢復為櫃檯買賣且恢復為普通交割。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與本公司簽訂銷售合同，惟因交易糾紛，本公司延遲給付華睿公司貨款美金 955 萬 3,000 元，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遂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向上海國仲提出仲裁。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 120,800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及承擔華睿公司 40% 仲裁費 1,258 千元(美金 42 千元)後達成最終和解。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止，尚餘 52,199 千元(美金 1,700 千元)尚未付訖。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收到華睿公司發函給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關於民事聲請認可大陸地區仲裁裁決狀通知，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經准予依仲裁結果向本公司執行未付和解款項，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抗告，然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抗告，惟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再次抗告。

(2)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涉犯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截至目前尚待法院審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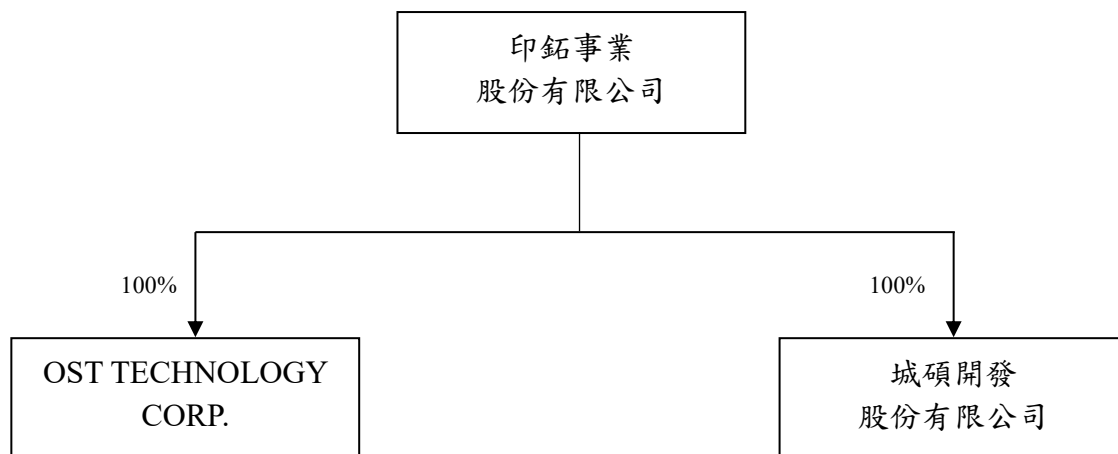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OST TECHNOLOGY CORP.	89.04.17	英屬維京群島	美 金 2,776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05.03	台灣台北	新台幣 10,000 仟元	土方工程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營造業；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清運；代辦泥漿進場證明經銷。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有關聯之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投資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2. 本公司投資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 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股數 2,079 股 美金 2,079 仟元	100%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晉寧	股數 1,000,000 股 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註 4)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639	322,695	138,297	184,398	130,836	(1,166)	6,336	0.27
OST TECHNOLOGY CORP.	63,815	11	-	-	-	-	-	-
城碩開發(股)公司	10,000	19,307	8,031	11,276	16,808	1,577	1,276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以上關係企業之財務數字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 5：報表日兌換率：人民幣：新台幣=1： 4.408 ； 加權平均匯率：1：4.341

人民幣：美金=1： 0.1570 ； 加權平均匯率：1：0.1550

新台幣：美金=1： 30.71 ； 加權平均匯率：1：29.75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82 頁至 132 頁。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俊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八)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經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期限內未募集完成部分，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報告。

三、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因有業務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經櫃買中心公告自107年5月18日起，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又因變更交易方法二年後無法恢復普通交割，核有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8款之情事，業經櫃買中心公告自112年10月11日起，停止普通股股票櫃檯買賣。

後經本公司洽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依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2%以上，且符合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2項第3款第2至6目規定，另因本公司公告並申報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暨無業務規則第12條第1項及第12條之1第1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爰依規定公告本公司上櫃普通股股票(不含私募普通股股票)，自113年1月24日起恢復為櫃檯買賣且恢復為普通交割。

印 鈺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謝 永 俊



